



#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6



年報 2024



##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結構	3
分行網絡	4
五年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簡介	47
大眾家庭	50
董事會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收益表	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財務報表附註	75
物業列表	171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非執行主席

賴雲

### 執行董事

鍾炎強

###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國謙

柯寶傑

Lee Huat Oo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元

林兆利

彭慶萍

## 公司秘書

陳秀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852) 2541 9222  
傳真：(852) 2815 9232  
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 二零二四年年報

此二零二四年年報現備有電子版本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本公司已於其網站的「投資者關係」詳細載列有關本公司公司通訊的發送方式，以及股東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相關安排。股東可透過上述所顯示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更改自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地址或電郵，發送書面請求索取此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印刷本。

為支持環保，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626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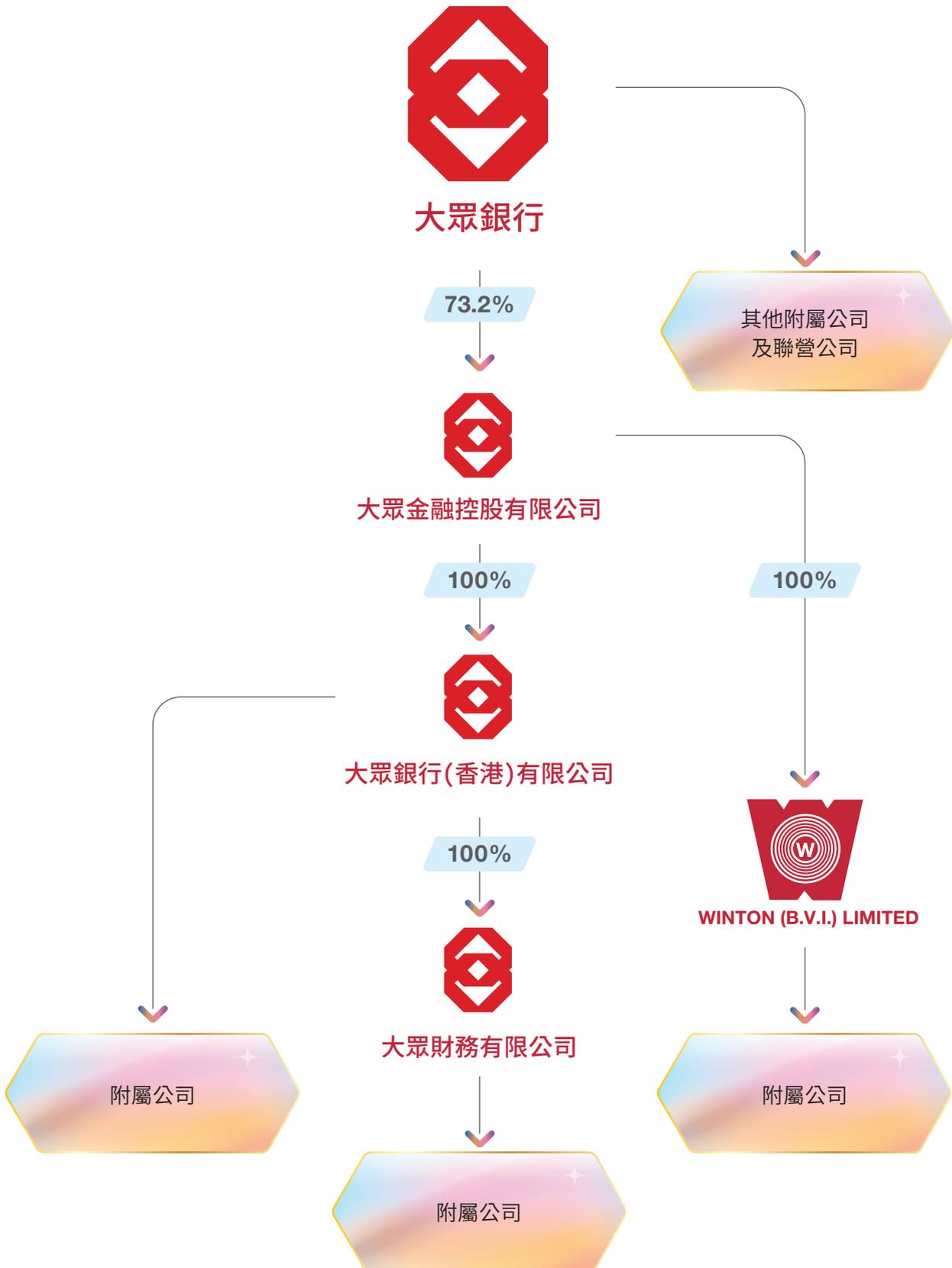
## 法律顧問

楊漢源林炳坤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蕭溫梁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CIMB Bank Berhad  
JP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華僑銀行  
大眾銀行  
Public Bank (L) Lt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 集團結構





## 總辦事處及分行

### 總辦事處

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2541 9222

郵箱：香港郵政總局信箱824號

網址：www.publicbank.com.hk

電傳：73085 CBHK HKHH

傳真：2541 0009

### 香港島

**1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2541 9222 傳真：2545 2866  
經理：李惠群

**4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地下2號舖  
電話：2568 5141 傳真：2567 0655  
經理：周悅己

**7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184號  
港基大廈地下B舖  
電話：2871 0928 傳真：2871 0383  
經理：王春凱

**2 西區分行**  
西營盤德輔道西163-173號  
金坤大廈地下2-3號舖  
電話：2858 2220 傳真：2858 2638  
經理：李少英

**5 石塘咀分行**  
西環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地下B1舖  
電話：2546 2055 傳真：2559 7962  
經理：陳兆文

**8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筲箕灣道163號  
Island Walk 地下C舖  
電話：2884 3993 傳真：2885 9283  
經理：陳志豪

**3 灣仔商務理財中心**  
灣仔軒尼詩道188-190號  
188中心9樓  
電話：2891 4171 傳真：2834 1012  
經理：劉卓傑

**6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47號地下及閣樓  
電話：2572 2363 傳真：2572 3033  
經理：莊美娟

**9 鯉魚涌分行**  
鯉魚涌英皇道1010-1026號  
海景樓地下8號舖  
電話：2856 3880 傳真：2856 0833  
經理：楊玉山

### 九龍

**10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86號  
益南華廈地下  
電話：2381 1678 傳真：2395 6398  
經理：顏瑞珊

**14 旺角分行**  
旺角旺角道16號日本信用大廈地下  
電話：2391 8393 傳真：2391 6909  
經理：劉文龍

**18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237A號益豐大廈B座  
地下109號及120號舖  
電話：2362 0238 傳真：2362 3999  
經理：梁少英

**11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衙前圍道15號地下  
電話：2382 0147 傳真：2718 4281  
經理：蔡錦兒

**15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  
香美工業大廈地下B室  
電話：2326 8318 傳真：2326 9180  
經理：王力堅

**19 太子分行**  
太子彌敦道751號地下  
電話：2397 3830 傳真：2397 1006  
經理：丁麗媚

**12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電話：2363 9213 傳真：2363 3195  
經理：馬鳳英

**16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746號  
地下C2舖  
電話：2786 9858 傳真：2786 9506  
經理：梁少芳

**20 大角咀分行**  
大角咀大全街43-59號大同新村  
大滿樓地下1號B舖  
電話：2392 1538 傳真：2392 1101  
經理：徐淑儀

**13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第一座2310室  
電話：2389 9119 傳真：2389 9969  
經理：周耀雄

**17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慈雲山中心  
6樓641-642號舖  
電話：2328 7332 傳真：2328 7991  
經理：梁灝川

**21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商場1樓  
141-146號舖  
電話：2721 1218 傳真：2721 1028  
經理：陳偉昌

### 新界

**22 元朗分行**  
元朗教育路3-7號  
富好大廈地下5號舖  
電話：2479 4265 傳真：2473 3934  
經理：陳秀萍

**25 大埔分行**  
大埔普益街37及39號東翼地舖  
電話：2657 2861 傳真：2657 7389  
經理：祁嘉偉

**28 屯門分行**  
屯門河傍街124-148號美基樓地下J號舖  
電話：2440 1298 傳真：2440 1398  
經理：林美儀

**23 荃灣分行**  
荃灣青山公路185-187號  
荃勝大廈地下  
電話：2490 4191 傳真：2490 4811  
經理：高志宏

**26 粉嶺分行**  
粉嶺聯和墟和隆街11號地下  
電話：2669 1559 傳真：2669 8780  
經理：簡偉文

**29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至善街3號  
Savannah Place 1樓106號舖  
電話：2701 7688 傳真：2701 7628  
經理：林國勝

**24 葵涌分行**  
葵涌興芳路208號  
葵芳匯1樓102號舖  
電話：2480 0002 傳真：2401 2367  
經理：曾婉雯

**27 上水分行**  
上水新成路137號地下  
電話：2639 0307 傳真：3124 0091  
經理：簡偉文

**30 沙田分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4-6B舖  
電話：2601 6308 傳真：2601 3686  
經理：周永洪

### 中國內地

**31 深圳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春風路3060號  
電話：(86-755) 2518 2822  
傳真：(86-755) 2518 2327  
經理：許利明

**33 蛇口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  
海岸大廈東座155及156號商舖  
電話：(86-755) 8627 1388  
傳真：(86-755) 8627 0699  
經理：祁漢橋

**瀋陽代表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  
市府大路262甲號2907B室  
電話：(86-24) 2279 1368  
傳真：(86-24) 2279 1369  
代表：李玉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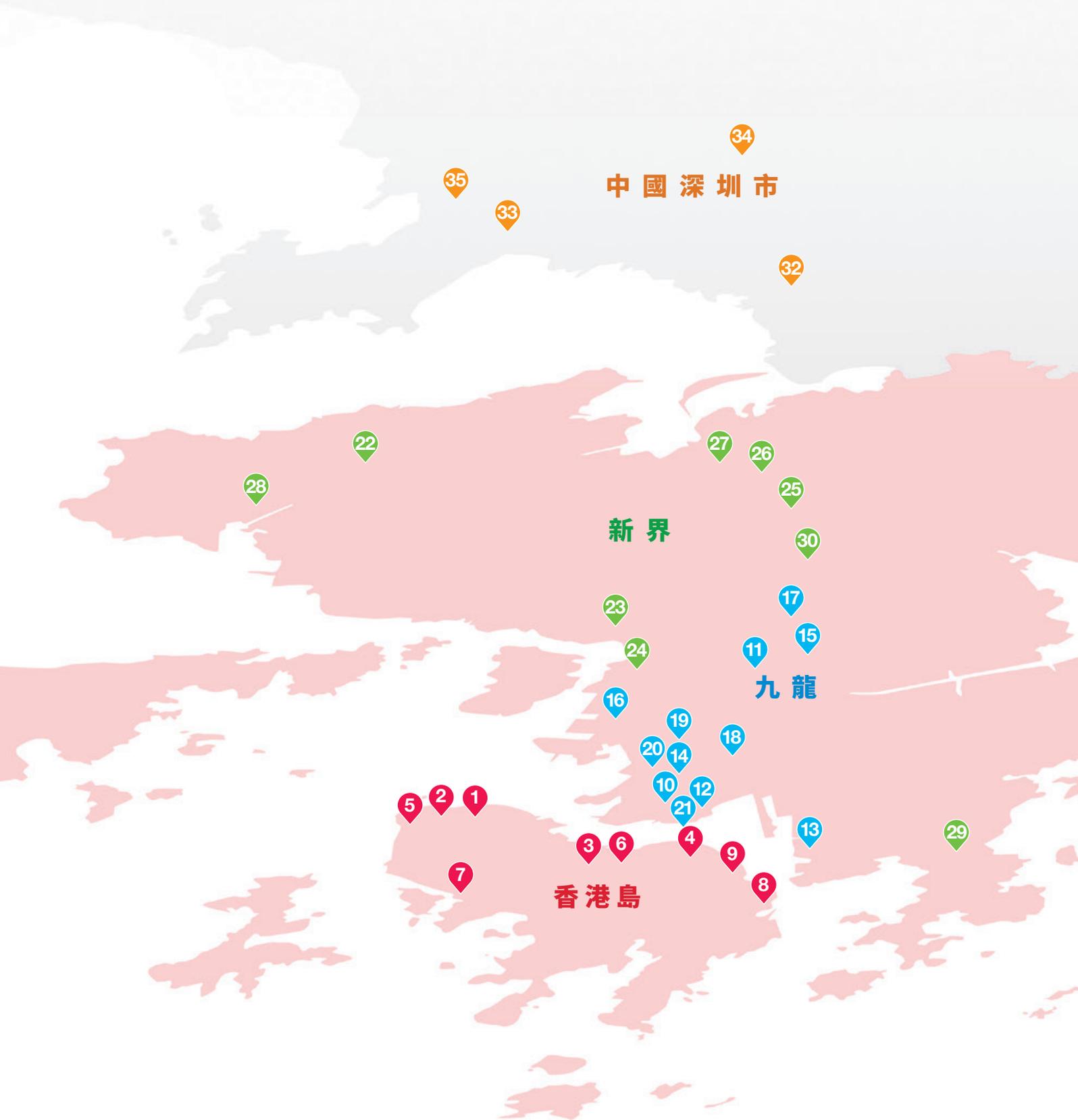
**32 福田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19號  
金潤大廈1-3  
電話：(86-755) 8280 0026  
傳真：(86-755) 8280 0016  
經理：鄭淑芬

**34 龍華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龍華新區民治辦事處  
萊蒙春天花園(A818-0449宗地) 1樓110  
電話：(86-755) 2377 7601  
傳真：(86-755) 2377 6919  
經理：吳麗雯

**上海代表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379號  
金穗大廈24樓J座  
電話：(86-21) 5887 8851  
傳真：(86-21) 5887 9951  
代表：楊敏

**35 前海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寶安區新安街道  
中洲華府二期9號、12號樓0933  
電話：(86-755) 2557 8838  
傳真：(86-755) 8228 3559  
經理：魏曉峰

# 大眾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分行網絡





## 總辦事處及分行

### 總辦事處

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105-7室  
電話：2525 9351 傳真：2845 0681  
郵箱：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1102號  
網址：www.publicfinance.com.hk

## 香港島

<p><b>1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b>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1樓 電話：2524 8676 傳真：2877 9084 經理：梁國聰</p>	<p><b>6 銅鑼灣分行</b> 銅鑼灣記利佐治街1號 金吉利22樓2201-2202室 電話：2893 6575 傳真：2893 2770 經理：馮潔瑩</p>	<p><b>11 香港仔分行</b>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184-188號 港基大廈地下A舖 電話：2553 8231 傳真：2554 3897 經理：留伯濤</p>
<p><b>2 中環環球大廈分行</b>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0樓2、3及5號室 電話：2522 4067 傳真：2537 3623 經理：Dinanny William John Z</p>	<p><b>7 北角分行</b> 北角英皇道449-455號 華興大廈地下1號舖 電話：2561 0160 傳真：2856 3647 經理：唐維豐</p>	<p><b>12 柴灣分行</b>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 宏德居商場B區77號舖 電話：2557 8003 傳真：2557 4088 經理：宋家維</p>
<p><b>3 中環域多利皇后街分行</b> 中環域多利皇后街14號地下 電話：2526 6415 傳真：2877 9088 經理：陳偉</p>	<p><b>8 筲箕灣分行</b> 西灣河筲箕灣道134號地下 電話：2567 0461 傳真：2885 8501 經理：張進銘</p>	<p><b>13 鯽魚涌分行</b> 鯽魚涌海光街14號地下 電話：2516 6368 傳真：2579 0084 經理：陳豪銘</p>
<p><b>4 灣仔分行</b> 灣仔莊士敦道120號 宜興大廈4樓 電話：2574 6245 傳真：2893 6653 經理：劉慶泰</p>	<p><b>9 金鐘分行</b>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2樓2010號舖 電話：2520 1323 傳真：2520 6889 經理：黎俊業</p>	
<p><b>5 羅素街銅鑼灣分行</b> 銅鑼灣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30樓2A及3號室 電話：2891 7028 傳真：2893 3769 經理：江偉民</p>	<p><b>10 西環分行</b> 西環德輔道西155-161號 德東樓地下A舖 電話：2547 9148 傳真：2546 1142 經理：潘浩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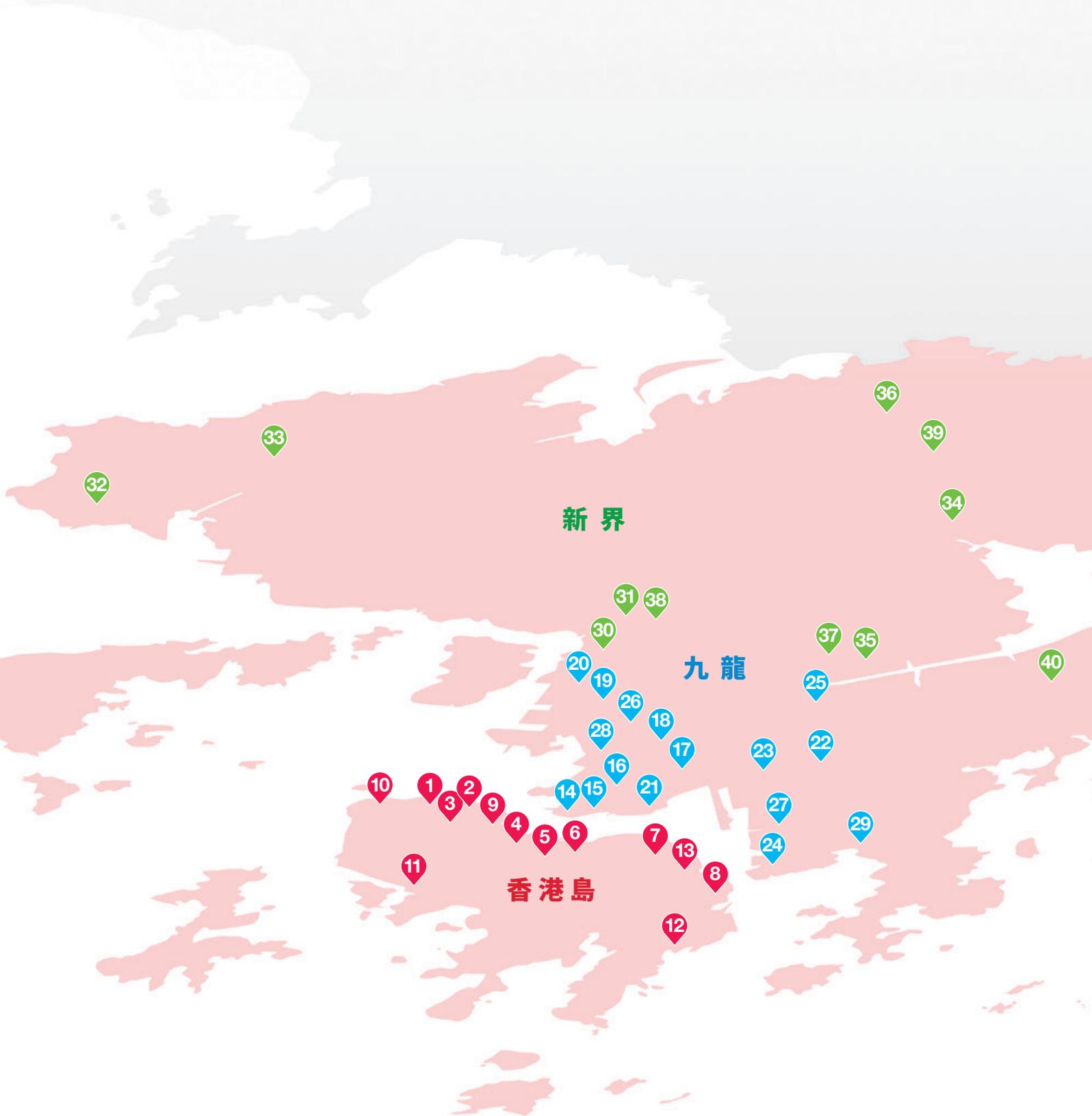
## 九龍

<p><b>14 星光行分行</b>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9樓921室 電話：2730 8395 傳真：2730 2346 經理：鍾宏偉</p>	<p><b>19 深水埗分行</b> 深水埗欽州街37K 西九龍中心4樓405號舖 電話：2728 2347 傳真：2729 9685 經理：陳立業</p>	<p><b>24 觀塘分行</b> 觀塘觀塘道410號 觀點中心8樓804室 電話：2344 0264 傳真：2763 5427 經理：李文輝</p>
<p><b>15 尖沙咀分行</b> 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島中心1樓51-53號舖 電話：2369 3236 傳真：2311 0433 經理：李榮輝</p>	<p><b>20 長沙灣分行</b> 長沙灣長沙灣道746號地下C1舖 電話：2744 5416 傳真：2785 3634 經理：吳瑩琳</p>	<p><b>25 黃大仙分行</b> 黃大仙鳳凰新村鳳德道89號地下 電話：2320 5112 傳真：2726 0106 經理：盧顯鴻</p>
<p><b>16 佐敦道分行</b> 佐敦佐敦道39及39A號 根德大廈地下2A舖 電話：2736 4711 傳真：2314 8432 經理：謝宗賢</p>	<p><b>21 紅磡分行</b> 紅磡馬頭圍道130號地下 電話：2334 4307 傳真：2764 4876 經理：葉漢成</p>	<p><b>26 太子分行</b> 太子彌敦道785至787A號地下D舖 電話：2380 3260 傳真：2380 4100 經理：羅志威</p>
<p><b>17 彌敦道分行</b> 油麻地彌敦道480號地下 電話：2771 5285 傳真：2770 4127 經理：楊樂珊</p>	<p><b>22 新蒲崗分行</b> 新蒲崗崇齡街92號地下 電話：2328 3175 傳真：2325 4504 經理：李嘉華</p>	<p><b>27 九龍灣分行</b> 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4樓3室 電話：2756 7320 傳真：2758 5706 經理：蔡東輝</p>
<p><b>18 旺角分行</b> 旺角旺角道16號 日本信用大廈1樓B室 電話：2394 0253 傳真：2787 5630 經理：鄧嘉敏</p>	<p><b>23 九龍城分行</b> 九龍城荷前圍道35號地下 電話：2382 4893 傳真：2716 4819 經理：朱俊明</p>	<p><b>28 大角咀分行</b> 大角咀大同新邨大舍街44-60號 大榮樓C座地下3B號舖 電話：2791 2033 傳真：2791 2710</p>

## 新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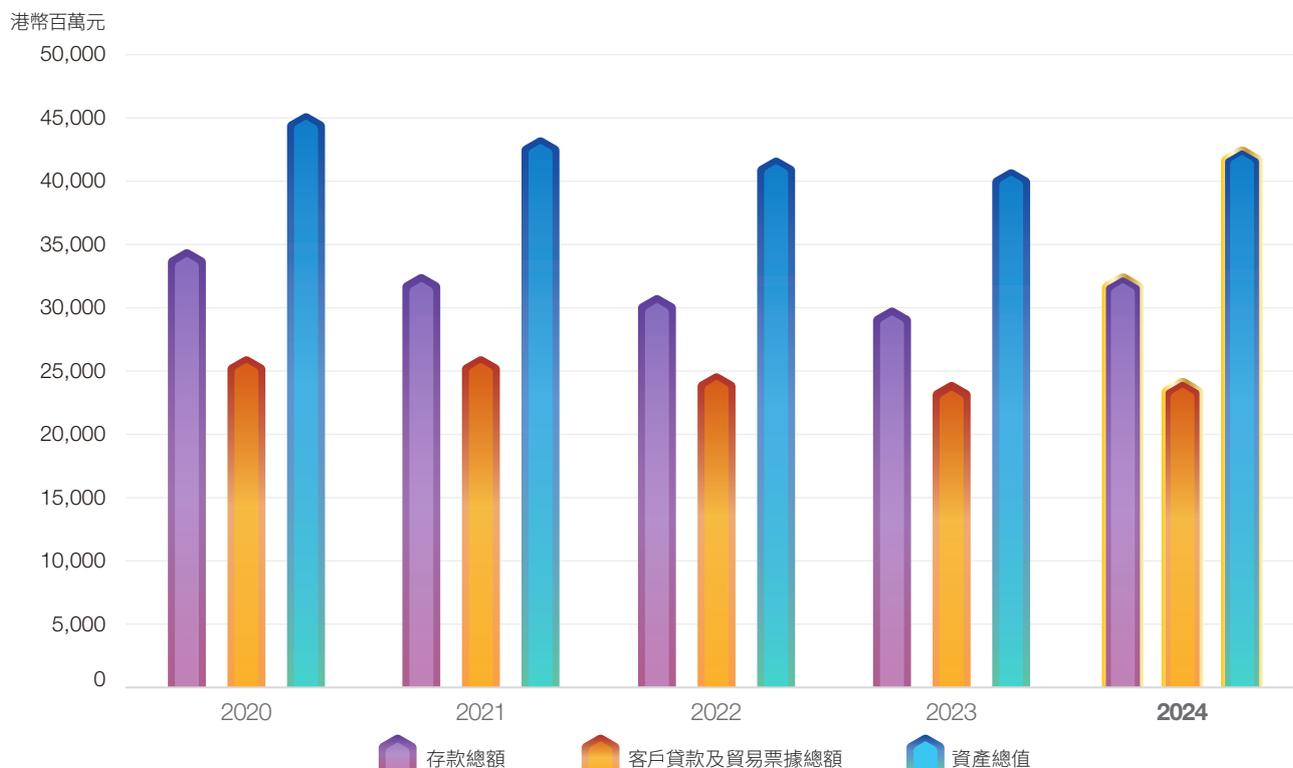
<p><b>29 將軍澳分行</b> 將軍澳培成路8號 南豐廣場地下A-3A號舖 電話：2790 5600 傳真：2790 5618 經理：孔慶華</p>	<p><b>33 元朗分行</b> 元朗大馬路182號地下 電話：2476 2146 傳真：2475 9903 經理：江燦榮</p>	<p><b>37 大圍分行</b> 大圍積富街49-55號 安定樓地下E舖 電話：2609 2611 傳真：2609 4088 經理：黎穎儀</p>
<p><b>30 葵涌分行</b> 葵涌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3樓時尚坊86A及88A舖 電話：2420 0121 傳真：2485 0590 經理：楊翠明</p>	<p><b>34 大埔分行</b> 大埔廣福道8號 廣福華庭地下C舖 電話：2656 5207 傳真：2657 7019 經理：胡應鑫</p>	<p><b>38 南豐中心分行</b> 荃灣青山道264-298號 南豐中心1523室 電話：2414 1198 傳真：2413 1624 經理：鄧信恩</p>
<p><b>31 荃灣分行</b> 荃灣眾安街68號 荃灣千色匯11樓1101室 電話：2493 4187 傳真：2417 4497 經理：李肇良</p>	<p><b>35 沙田分行</b>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4-6B舖 電話：2699 5633 傳真：2691 4588 經理：羅文恩</p>	<p><b>39 粉嶺分行</b> 粉嶺聯和墟和豐街8號 和豐閣地下1號舖 電話：2669 0260 傳真：2669 1187 經理：劉麗根 / 譚俊峰</p>
<p><b>32 屯門分行</b> 屯門啓民徑美恒大廈7號地下 電話：2457 2901 傳真：2440 2503 經理：李永健</p>	<p><b>36 上水分行</b> 上水新豐路97號地下 電話：2673 2729 傳真：2673 9278 經理：方子健</p>	<p><b>40 馬鞍山分行 (海外僱員合約貸款)</b> 馬鞍山鞍駿街1號 馬鞍山中心地下A15號舖 電話：2621 6468 傳真：2621 6578 主管：Lopez Jasmin Alconaba</p>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分行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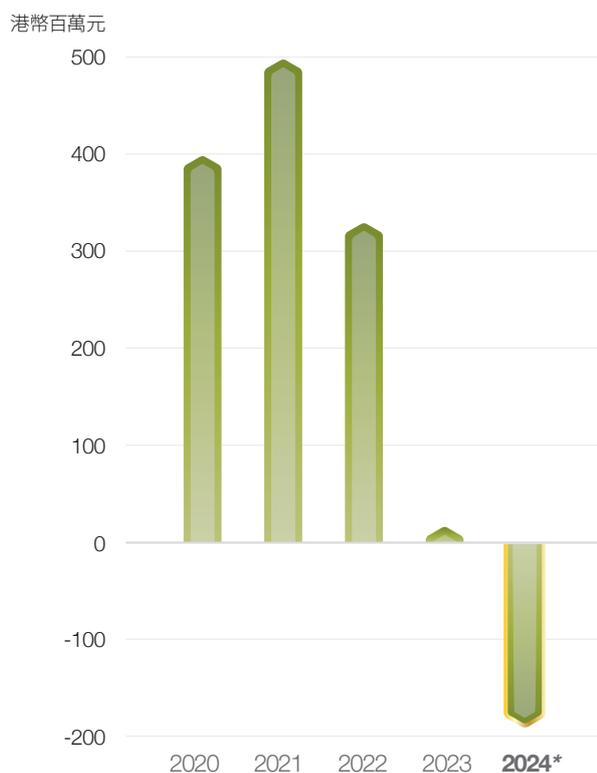




#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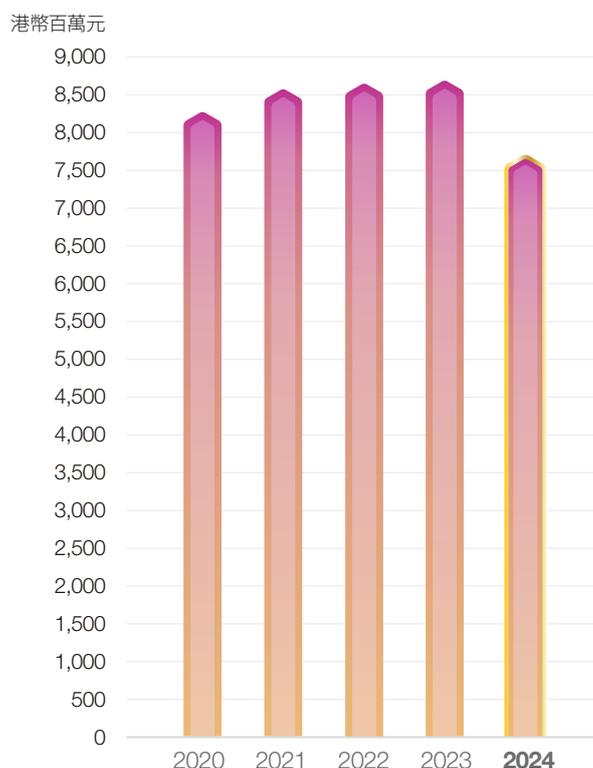


## 溢利／(虧損)



\* 商譽減值除外

## 權益



## 五年財務摘要

### 二零二四年財務摘要

本年度虧損：	港幣 <b>9.994</b> 億元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	港幣 <b>244.584</b> 億元
存款總額：	港幣 <b>326.948</b> 億元
權益：	港幣 <b>77.007</b> 億元
每股虧損：	
基本	港幣 <b>0.910</b> 元
攤薄	港幣 <b>0.910</b> 元
每股股息(總額)：	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下表。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及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b>7,858,409</b>	4,696,286	5,233,354	6,611,383	7,996,584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總額	<b>24,458,426</b>	24,165,625	24,789,582	26,166,163	26,175,702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b>6,624,928</b>	7,640,298	7,438,241	6,479,715	6,735,937
商譽	<b>1,964,403</b>	2,774,403	2,774,403	2,774,403	2,774,403
其他資產	<b>1,937,830</b>	1,678,080	1,682,351	1,496,488	1,755,697
<b>資產總值</b>	<b>42,843,996</b>	40,954,692	41,917,931	43,528,152	45,438,32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b>521,314</b>	467,547	497,157	465,638	421,13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b>32,173,517</b>	29,536,440	30,446,412	32,175,337	34,192,747
應付股息	-	-	120,771	164,687	131,75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b>1,620,326</b>	1,611,754	1,552,087	1,579,636	1,575,018
其他負債	<b>828,122</b>	660,527	656,924	573,546	852,529
<b>負債總值</b>	<b>35,143,279</b>	32,276,268	33,273,351	34,958,844	37,173,182
<b>權益</b>	<b>7,700,717</b>	8,678,424	8,644,580	8,569,308	8,265,141
本年度(虧損)/溢利	<b>(999,387)</b>	14,381	328,697	496,461	396,99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幣元)	<b>(0.910)</b>	0.013	0.299	0.452	0.36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幣元)	<b>(0.910)</b>	0.013	0.299	0.452	0.362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報告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賴雲先生  
主席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港幣9.994億元（包括商譽減值港幣8.1億元），去年則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1,440萬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91元（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盈利：港幣0.01元）。

本集團的總營業收入微跌港幣200萬元或0.2%至港幣12.4億元，主要由於資金成本增加導致淨利息收入減少港幣2,170萬元所致。總營業支出（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增加港幣8.579億元或101.8%至港幣17億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以及為實施挽留人才策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鑑於預期營運環境及市場狀況充滿挑戰，董事會（「董事會」）採取較審慎的業務預測。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賬面值撇減港幣8.1億元。

回顧年內，投資物業的重估虧損為港幣5,200萬元，而去年則為港幣3,050萬元。

信用損失支出較去年港幣3.244億元增加港幣1.747億元或53.9%至港幣4.991億元。信用損失支出增加主要來自公共車輛牌照價值大幅下跌的情況下的租購貸款、私人貸款借款人拖欠還款及破產個案增加，以及為少數企業借款人撥出額外減值準備。

## 主席報告

### 業務表現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1.7億元增加港幣2.9億元或1.2%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4.6億元。客戶貸款增加主要由於香港政府全面撤銷樓市降溫措施及放寬物業按揭貸款成數，物業按揭貸款組合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5.4億元增加港幣26.3億元或8.9%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1.7億元。客戶存款增加乃由於在市場波動及不確定性籠罩下，投資氣氛仍然較為保守，客戶手持大量存款。本集團在減息環境下持續管理存款成本。

回顧年內，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錄得增長，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6.9億元增加港幣1.26億元或0.7%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8.1億元，客戶存款(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存款除外)亦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1.8億元增加港幣27.6億元或11.0%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9.4億元。

大眾銀行(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錄得增長，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8億元增加港幣1.061億元或2.1%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9億元，而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1億元減少港幣1.296億元或2.9%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8億元。

### 股息

鑑於營運環境的不確定性並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不宣派二零二四年度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港幣3,290萬元或每股港幣0.03元)，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分行網絡及業務策略

大眾銀行(香港)擁有一個於香港設有30間分行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設有5間分行的網絡，並繼續集中向特選市場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財務於香港擁有一個40間分行的網絡，並繼續主力經營私人貸款核心業務。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於香港擁有一個3間分行的網絡，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目前，本集團擁有一個於香港及中國分別設有73間及5間分行的綜合網絡。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龐大的分行網絡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消費貸款業務以及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收費業務，在推出具競爭力產品的同時，亦提供卓越優質的客戶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為迎合其金融科技發展計劃，亦將分配更多資源，以推動其金融服務的數碼化進程及透過電子渠道發展業務，同時持續優化資源及精簡營運流程，以實踐集團公司之間更高營運效率及節省成本協同效益。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業務計劃，並拓展綠色金融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審慎而靈活的業務策略，從而適應市場及環境變化，以擴闊其客戶基礎及業務。



## 主席報告

###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的盡忠職守及努力不懈深表謝意，並對客戶的長期愛戴、股東的信賴與支持衷心致謝，同時亦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有關機構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指導及支持表達摯誠的謝意。

賴雲  
主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要

回顧年內，香港的經濟於疫情後雖然保持適度增長，但普遍營運環境仍充滿挑戰，尤其是中小企及傳統企業。另外，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加上香港消費模式轉變，整體經濟前景尚未明朗。

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開始減息週期，港元（「港元」）利率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亦跟隨減息。為支持經濟及一般資產價格，香港各大銀行亦開始下調最優惠利率及存款利率。

樓市方面，雖然物業成交量在減息、香港政府撤銷樓市降溫措施並放寬物業按揭貸款成數限制的帶動下一度出現反彈，但物業價格（尤其是商業樓宇）於二零二四年全線下滑。

網約車平台的廣泛使用，加上受的士服務質素問題影響，二零二四年的士牌價未見起色。隨著香港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批出五個優質的士車隊牌照並引入《的士司機違例記分條例》（香港法例第647章），的士牌價靠穩。

隨著減息及香港政府宣佈推出刺激經濟措施，投資氣氛雖見改善，但投資者信心仍然相對薄弱，企業的業務擴張步伐亦趨向保守，貸款需求受壓。

回顧年內，本集團在上述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下審慎經營其貸款業務，策略性專注於有合理利息收益的有抵押借貸市場；同時，管理其資金成本上升的速度，以減少對其淨息差的不利影響。在消費者信心疲弱及企業貸款需求放緩的情況下，本集團持續拓展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擴闊收入來源，並將繼續審慎追求業務長期發展及可持續盈利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港幣9.994億元（包括商譽減值港幣8.1億元），去年則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1,440萬元。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91元（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盈利：港幣0.01元）。鑑於營運環境的不確定性並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不宣派二零二四年度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港幣3,290萬元或每股港幣0.03元），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增加港幣9,370萬元或4.8%至港幣20.5億元，主要由於在高利率環境下債務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以及銀行存款增加所致。總利息支出增加港幣1.154億元或12.1%至港幣10.7億元，主要由於在高利率環境下定期存款的利息成本增加，加上成本較低的儲蓄及活期存款遷至定期存款所致。因此，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減少港幣2,170萬元或2.2%至港幣9.833億元。本集團的其他營業收入增加港幣1,970萬元或8.4%至港幣2.533億元，主要由於受惠於香港股市成交量增加，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的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收入及盈利 (續)

總營業支出 (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增加港幣8.579億元或101.8%至港幣17億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以及為實施挽留人才策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鑑於預期營運環境及市場狀況充滿挑戰，董事會採取較審慎的業務預測。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賬面值撇減港幣8.1億元。

回顧年內，投資物業的重估虧損為港幣5,200萬元，而去年則為港幣3,050萬元。

二零二四年，信用損失支出較去年港幣3.244億元增加港幣1.747億元或53.9%至港幣4.991億元。信用損失支出增加主要來自公共車輛牌照價值大幅下跌的情況下的租購貸款、私人貸款借款人拖欠還款及破產個案增加，以及為少數企業借款人撥出額外減值準備所致。

#### 資產負債表摘要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 (包括貿易票據) 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1.7億元增加港幣2.9億元或1.2%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4.6億元。客戶貸款增加主要由於香港政府全面撤銷樓市降溫措施及放寬物業按揭貸款成數，物業按揭貸款組合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5.4億元增加港幣26.3億元或8.9%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1.7億元。客戶存款增加乃由於在市場波動及不確定性籠罩下，投資氣氛仍然較為保守，客戶手持大量存款。本集團在減息環境下持續管理存款成本。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維持港幣428.4億元。

####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 (按扣除商譽減值後的呈報虧損對平均權益) 為負2.33%，主要由於信用損失因資產價格下跌而加劇所致。由於市場狀況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透過實施業務優化，以便更有效地控制成本，並將繼續透過優化系統及人力資源、精簡集團內各實體的支援服務，以及利用大眾銀行 (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的綜合分行網絡所產生的協同效益，進一步提升其營運成本效益及效率，以達致本集團內部的成本協同效益。

本集團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6%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3%，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確認減值的一筆大額商業貸款經已處理。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的貸款批核標準，確保優質客戶貸款維持健康水平，並迅速採取行動以尋求收回問題信貸的貸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

##### 大眾銀行 (香港)

回顧年內，大眾銀行(香港) (一間持牌銀行及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 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 錄得升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6.9億元增加港幣1.26億元或0.7%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8.1億元。客戶存款(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存款除外) 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1.8億元增加港幣27.6億元或11.0%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9.4億元。大眾銀行(香港) 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24%減少2.29%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5%。扣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股息收入，大眾銀行(香港) 於二零二四年錄得虧損港幣1.321億元，主要由於的士及公共小巴行業在逆境下牌照價值下跌，導致租購貸款組合的信用損失支出增加，以及為少數企業借款人撥出額外減值準備所致。

大眾銀行(香港) 將繼續發展及擴充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擴闊其核心客戶基礎，加快數碼化轉型的步伐，並發展其銀行及金融服務以及股票經紀業務。

#####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一間接受存款公司及大眾銀行(香港) 的直接附屬公司) 的客戶貸款總額錄得增長，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8億元增加港幣1.061億元或2.1%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9億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1億元減少港幣1.296億元或2.9%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8億元。大眾財務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3%增加0.28%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1%。扣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股息收入，大眾財務於二零二四年的溢利減少港幣5,010萬元或84.8%至港幣900萬元，主要由於破產個案上升導致無抵押私人貸款的信用損失支出增加所致。

大眾財務將繼續集中發展其消費貸款業務及存款業務，並開始數碼化轉型。

####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ii)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及(iii)其他業務。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來自上述分類分別為90.6%、7.7%及1.7%。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確認的除稅前虧損為港幣10.1億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以及租購貸款、無抵押私人貸款及少數企業借款人的信貸損失增加所致。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4,230萬元，主要由於股票經紀活動的佣金收入增加，以及由大眾銀行(香港) 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所營運的股票經紀及證券業務合併後，營運成本減少所致。

#### 集團分行網絡

大眾銀行(香港) 擁有一個於香港設有30間分行及於中國深圳市設有5間分行的網絡。大眾財務於香港擁有一個40間分行的網絡。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經營的營運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於香港擁有一個3間分行的網絡。本集團擁有一個合共78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為客戶提供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大眾銀行(香港)擁有重大投資,該投資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大眾銀行(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為港幣65.9億元或佔本公司資產總值75.2%,而有關成本已反映本公司投資的公平價值。大眾銀行(香港)的業務策略乃專注於貸款業務開發、存款、股票經紀及銀行保險業務營運,並一直致力在追求業務增長之餘,亦維持良好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質素。大眾銀行(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錄得虧損港幣1.169億元,代表本公司負投資回報為1.8%。回顧年內,來自大眾銀行(香港)的股息收入為港幣1.039億元。有關於大眾銀行(香港)的相關投資(包括所持有股份的數目及百分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

####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年終,除於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其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過程中有關庫務及貿易融資活動以及債務承擔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亦無就資本開支及其承擔有重大資金需求。本集團短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計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 營運回顧

####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主要倚賴其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及金融機構存款,為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其銀行貸款為以港元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算的有期貸款,並於二零二四年年終維持約為港幣16.2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比率處於0.21倍的健康水平,略微高於上年度的0.19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尚剩餘還款期少於一年,但已就該等銀行貸款獲得再融資及延期。大眾銀行(香港)於其日常的商業銀行業務中已訂立外匯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本集團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輕微。此外,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外幣投資採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分別維持於23.8%及24.6%的水平。

本集團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並審慎管理主要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續)

#### 資產質素及信貸管理

本集團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6%減少1.43%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3%。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信用風險，並推行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務求於業務／收入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樹立文化價值觀 (包括 (但不限於) 互相關懷、嚴守紀律、維護道德及提倡廉正、追求卓越、彼此依賴及審慎而行) 以促進良好的企業文化。文化價值觀體現於與本集團員工的日常業務／支援營運、培訓及績效評估相關的政策、程序及流程中。關鍵部門的專門負責人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員工在履行日常職責時與文化相關的行為期望；建立有效、持續及定期的溝通渠道，與員工分享不合宜做法、不當行為及紀律的事例，以警示員工；促進就文化及行為標準進行公開交換意見；並為核心風險及文化改革計劃建立明確的擁有權結構。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經考慮業務績效以及遵守本集團的文化及行為標準後，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制度及適當的激勵措施，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本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藉以提升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對市場及規管發展狀況的認識及改善彼等管理及業務技能。員工亦參與本集團／非牟利機構舉辦的環保、社交或慈善活動，藉以增進彼等之間的團隊精神及履行對社區的社會責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242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港幣5.693億元。

### 展望

預期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將於二零二五年繼續在疫情後緩慢復甦，但由於地緣政治因素的發展，前景仍然非常不明朗。在經濟前景明朗化前，預期企業投資／業務擴展及個人置業的風險取向在短期內維持保守。因此，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貸款增長勢頭將繼續受到限制。然而，二零二五年市場利率可望進一步輕微回落，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壓力可得以舒緩。

儘管面臨上述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堅守其企業使命及目標，追求長遠的業務及盈利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保留充足緩衝以面對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有合理收益的貸款增長，並管理其資金成本以增加淨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健及靈活的營銷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服務渠道，按合理成本推出具吸引力的營銷推廣，以及優化系統資源的運用以加強銀行業務的服務質素及效率。本集團亦將致力透過發展股票經紀及保險業務等收費業務，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 (續)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廣大的分行網絡專注於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支援其貸款業務發展、存款及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增長，並以合理的成本實施適當的營銷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及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以拓展其零售及商業貸款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分配更多資源，以推動其金融服務的數碼化進程及透過電子渠道發展業務，從而達致長久生產力及成本效益；同時重組營運流程，以實踐集團公司之間更高營運效率及成本協同效益。本集團亦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業務計劃，並拓展綠色金融業務。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對未來的不確定因素及挑戰保持警惕，以嚴謹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致力拓展其銀行及金融業務。本集團一向不遺餘力建立健全及穩固的企業文化，以加強本集團的凝聚力，銳意與本集團每一名員工共享相同的理念與價值。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緊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顧客、服務供應商、銀行同業、監管機構、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的權益。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已於年內貫徹應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內。

董事會已採取行動及措施，確保本公司在各方面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符合本地及國際企業管治常規。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均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分別為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受金管局監管，而各自的董事會致力確保採納並執行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第CG-1章「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最佳應用常規。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已成立附有清晰職權範圍及由各自的董事會授予特定權力的專責委員會（即董事委員會）。

##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其他業務，為顧客提供卓越服務，同時採取靈活的業務模式及策略以及審慎的風險及資本管理架構，以維持長遠盈利及資產增長。董事會及管理層已經並將繼續積極發展本集團業務模式，以保持本集團以優質服務水平接待顧客的文化；推動本集團業務擴展的業務策略；設立本集團風險取向及風險承受能力水平；及訂定本集團策略目標、優先次序及措施，以推動員工達致業務及財務目標。二零二四年年內，本集團內各公司舉行的董事會、董事行政委員會、業務策略督導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均對策略優先次序及業務選擇進行討論及跟進其執行狀況。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業務表現及財務回顧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有關本集團企業文化的披露，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企業文化及價值」一節，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時於本集團網站的「企業社會責任」一節下及於聯交所網站同時發佈。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賴雲，主席<br>謝金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br>拿督鄭國謙<br>柯寶傑<br>Lee Huat Oon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李振元<br>林兆利<br>彭慶萍   |
| 執行董事    | ： | 陳玉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br>鍾炎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Lee Huat Oon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取得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而Lee先生已確認彼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各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豐富的銀行及金融界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會計、法律、銀行及工商管理各範疇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加上彼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的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供強大的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涉及本公司的商業交易或關係，以避免影響其客觀性。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對本公司董事會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責。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元先生 (彼於本年報日期已於董事會任職逾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 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因李先生當時有一位姐夫於大眾銀行擔任高級職務。其姐夫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大眾銀行退休。李先生於大眾銀行並無擔任任何行政角色及職務，亦無參與該銀行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李先生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干擾彼行使獨立判斷。彼繼續表現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而且並無證據顯示彼之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年度確認，並經考慮相關因素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括李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屬獨立。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內。董事會各成員之間 (特別是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 並無關係 (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如有))。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組成 (續)

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載有本公司董事的最新名單，並列明董事的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該等董事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亦以上述方式闡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主要政策、監察其財務表現、保持對管理層、風險識別及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的有效監督，並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忠誠地為盡量提高股東長遠的價值行事，及將本集團的目標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狀況配合。日常運作及行政則交予管理層負責。

####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至關重要。董事會已設立機制，確保本公司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能夠傳達予董事會，以提升決策的客觀性及成效。

董事會通過其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管治架構及以下機制，以確保其成效：

1. 八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即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2. 在候選人獲提名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評估其獨立性、資格及時間投入，亦會每年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及彼等的時間投入，以及在當需要重新考慮獨立性的情況下的任何其他時間進行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年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3.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每年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表現評核，以評估彼等之貢獻。
4. 倘個別董事要求時，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5.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自由表達彼等的獨立意見及富建設性之質疑。
6. 概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表現績效相關之股本權益酬金。
7. 於合約、安排或其他提案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8. 董事會主席／聯合主席每年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在場情況下會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全年的會議時間表已於上一年度計劃，並於必要時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均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討論事項。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從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會在董事會會議舉行最少七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讓各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該等文件。在盡可能的情況下，董事提出的查詢將獲得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出席會議政策》，以規管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董事應盡最大努力親身或在本公司《公司細則》允許下，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 (例如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 參加會議。

年內，董事會會議由非執行主席主持，彼有責任確保在合理時間內，每個議程項目獲充分審閱及深入商議。於彼缺席期間，則由彼書面提名的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須在彼為利益相關方的事項上放棄參與董事會的審議及決定，且在此事項上，彼不對董事會施加任何影響。倘公司提案須經股東批准，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公司提案的股東決議案放棄彼等所持的本公司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並將進一步承諾確保與彼等有關連的人士亦放棄就相關股東決議案進行投票。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充分記載所審議事項及所作決定的細節，包括董事的任何關切或觀點或所表達的異議。會議記錄的終稿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並在隨後的董事會會議確認。會議記錄獲提呈確認前，董事可要求澄清或提出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取得成員的確認後，會議記錄將由會議主席簽署，作為會議議事程序的正確記錄，並由公司秘書保存及供董事查閱。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不受限制地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便彼等能有效地執行職務及可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外界的專業意見。採用該等專業服務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亦可直接接觸高級管理層，並可在履行彼等職責時不受限制及即時取得有關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任何資料。

董事可要求提交補充資料或澄清，特別是就提呈董事會的複雜及技術性議題。

年內，本公司舉行了八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程序 (續)

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載列如下：

#### 二零二四年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	董事委員會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及 薪酬委員會	大眾銀行 (香港) 的風險 管理委員會	大眾財務 的風險 管理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8	6	3	6	6	1
<b>非執行董事</b>						
賴雲 (主席)	<sup>△</sup> 8/8	6/6	3/3	6/6	6/6	1/1
拿督鄭國謙	8/8	*6/6	*3/3	6/6	*6/6	1/1
柯寶傑	8/8	6/6	3/3	*6/6	6/6	1/1
Lee Huat Oon (附註1)	8/8	*6/6	不適用	不適用	*6/6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振元	8/8	6/6	3/3	<sup>△</sup> 6/6	<sup>△</sup> 6/6	1/1
林兆利	8/8	6/6	<sup>△</sup> 3/3	6/6	6/6	1/1
彭慶萍	8/8	<sup>△</sup> 6/6	3/3	6/6	6/6	1/1
<b>執行董事</b>						
鍾炎強 (附註2)	8/8	*6/6	*1/1, #2/2	*6/6	*6/6	1/1
平均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up>△</sup>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主席

\* 獲邀請

# 出席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程序 (續)

舉行董事會會議乃為履行各項董事會職能，包括討論本集團業務策略；批准本集團的財政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批准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向公眾發佈該等文件；批准派發中期股息(如有)；並設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等。

年內，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本集團行政人員或其他代表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討論彼等希望向董事會提出之事宜。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外聘核數師在並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其核數費用的事宜、審核產生的任何事宜及外聘核數師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內部審核、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在並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了一次聯合會議，以討論彼等希望提出的任何事宜。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賴雲先生及鍾炎強先生。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由兩位獨立人士擔任，彼等之間沒有任何關係，以取得權力和授權的平衡，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任何一人。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工作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行政總裁則獲授予權力以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供批准委任。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亦規定，在本公司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新任命的該等董事)應退任，並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對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該等董事的表現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決定建議重選董事的名單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須接受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公司秘書

年內，公司秘書為陳秀娟女士，彼為本公司的員工。公司秘書於支持董事會方面擔任重要角色，包括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內有良好的訊息流通、向有關部門／員工傳達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決定／政策以作跟進／執行，以及確保本集團各業務單位、部門及員工遵循董事會政策和程序。彼亦負責確保遵守由監管機構頒佈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及董事會執行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流程。彼亦出席所有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確保該等會議循正當方式召開，程序及所通過的決議案均準確及適當地記錄及保存。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發出的訊息能有效傳達至管理層以作執行。董事會透過實體會議批准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向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所有董事均可直接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

年內，陳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須緊守作為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並緊貼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本公司負責為其董事安排及資助合適培訓。因此，本公司已為董事設立培訓及發展計劃，包括：(i)為新獲委任董事提供全面就職計劃，內容包括影響董事及本公司的法律及規例、業務營運、銀行及金融業的知識及當前發展以及董事的角色、職責及潛在責任；及(ii)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

年內，全體董事已參與一系列培訓，其中包括：

- 國家和全球經濟的發展；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和可持續發展；
- 氣候風險管理；
- 數碼化轉型和網路安全；
- 金融科技；
- 反洗黑錢；
- 企業管治事宜；
- 法規更新；及
- 銀行業發展趨勢等。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續)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本年度接受培訓的記錄。年內，本公司所有董事 (即賴雲先生、鍾炎強先生、拿督鄭國謙、柯寶傑先生、Lee Huat Oon先生、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 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4項。年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出席的培訓進行了年度檢討。

年內，本公司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事宜的每月評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定期更新。

#### 董事的道德守則

各董事均遵守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的道德守則 (「道德守則」)，以加強企業管治及企業行為的準則。道德守則所依賴的原則乃關乎企業文化及價值、透明度、正直品格、問責性、企業社會責任及長遠可持續性，並顧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處理，且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事不應就任何涉及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之合約、安排或其他提案，參與表決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本身守則，當中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所述的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本公司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本身守則。

####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彌償

根據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董事及行政人員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履行職責時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均可獲彌償。如證明董事及行政人員有任何疏忽、欺詐、違反責任或違反信託的行為，彼等則不獲彌償。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屬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高度著重於確保董事會層面的技能、經驗及背景方面的均衡組成。本公司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且在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不會側重於單一的多元化方面。甄選候選人將根據本集團的《董事提名政策》進行，並亦計及本政策。

董事會將根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其有效性得以持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瀏覽。

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年內貫徹執行並屬有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的有效董事會。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經計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本集團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各級員工的多元化。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一視同仁地享有平等的就業、培訓及事業發展機會。目前，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約為2:3，與銀行業及香港的人口分佈一致。董事會認為，目前已達致員工的性別多元化。

#### 董事提名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董事提名政策》，並於年內作出更新。經更新政策列明物色及推薦候選人入選董事會的程序、流程及標準。二零二四年未有候選人獲提名出任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企業管治政策

本集團深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通過有效管理以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該政策載列本集團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方法。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維持有效的董事會、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高水平企業責任及可持續性，以及高透明度及問責性，從而以可持續方式保障股東、顧客、僱員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企業管治政策》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載列了以下須遵從的原則：

1. 維持一個優質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組合均衡，並獲多個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支持。
2.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3. 在大眾銀行 (香港) 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及其他專責風險監督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及監察風險管理策略及相關架構及政策。
4. 確保薪酬制度穩健及公平。
5. 在向持份者及監管機構作出的所有披露中，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提供不偏不倚、清晰及容易明白的評估，以及維持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不時檢討其充足性及有效性。
6. 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以徵求及了解彼等的意見，並保持多個溝通渠道及與股東直接對話，使股東時刻知悉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與股東持續有效對話。
7. 給予適當的關注及周詳考慮，以保障及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8. 以可持續方式發展本集團業務，並參與對本集團及社區可持續發展有利的活動。
9. 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符合本地及國際企業管治常規，並以適時、清晰及客觀方式披露本集團的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企業管治政策 (續)

年內，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而有關職能已列入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內：

1. 根據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3.1(a)項，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2.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3. 檢討本集團的管治程序及常規。
4. 檢討及批准對以下各項作出的修訂：(i)《董事提名政策》；(ii)《企業管治政策》；(iii)《董事道德守則》；(iv)《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v)《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vi)《主要領導職位的繼任計劃政策》；(vii)《企業文化及價值政策》；(viii)《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ix)《供應商行為準則》。
5. 就(i)《董事出席會議政策》；(ii)《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iii)《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iv)《股東通訊政策》及其執行情況；(v)《股息支付政策》；(vi)《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vii)《企業文化聲明》及其執行情況作出年度檢討。
6. 檢討董事的培訓、專業發展及時間投入披露。
7.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批准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等情況。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並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彼等名稱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草擬、審閱及定期更新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規章，以供董事會批准。
2. 評估及批准內部審核部主管的委任、替補、解僱、表現及薪酬。
3. 批准內部審核部管理人員的聘請及解僱。
4. 評估及批准內部審核部管理人員的表現及薪酬。
5. 審閱內部審核部主管草擬及定期更新的內部審核規章，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6.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撤換、核數費用、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有關外聘核數師的請辭及辭退的任何問題。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續)

7. 根據香港適用的核數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成效，以及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的性質及範疇。
8. 審閱並同意由外聘核數師及／或與該外聘核數師有關聯的公司或企業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以便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予以批准。
9.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且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有關報表、報告及賬目前，應特別針對其中所載列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加以審閱。
10. 就中期及年終審核產生的問題及觀察結果，及核數師欲商談的任何事項作出商討，及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11. 檢討本集團實施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控制、反貪污措施、舉報政策及管治流程的充足性、穩健性及有效性。
12. 討論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制度，包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等事宜。
13. 批准審核計劃、培訓計劃及內部審核架構，檢討內部審核程序的成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以及監管機構充分合作，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充足資源分配及在本集團內有恰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4. 審閱內部審核部定期提交的報告並總結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成果，包括整體的結論或評核、主要發現、重大風險及事項，以及跟進管理層就已識別的事宜的解決方法。
15. 省覽內部審核部主管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在審核問題上的任何重大分歧(不論該等問題／失誤是否已經解決)，以識別該等分歧可能對審核過程或審核結果產生的影響。
16. 設立機制以審閱及評核內部審核職能的表現及成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續)

17. 審閱調查報告，確保管理層及時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以處理及解決在監控及程序方面中已識別的關鍵問題／重大失誤。
18. 審閱內部審核部作出的重大建議及管理計劃，以便其執行。
19.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會適時作出回應。
20. 向董事會匯報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事項，以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工作及重大調查結果；以及高級管理層於實施任何補救行動以解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中已識別的缺陷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21. 設立舉報政策及程序，讓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人士可在保密及免受報復的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有關本集團的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對該等事宜進行公正和獨立的調查，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22. 作為監督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及監管機構關係的主要代表組織。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六次會議，其中三次會議有外聘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並在適當時採取相應的行動。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續)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1.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報告。
2. 審閱內部審核部就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各分行及部門運作及表現進行審核的進度、發現及建議。
3. 審閱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續聘的評估結果及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二零二四年的外聘核數師的提案。
4. 批准Winton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的內部審核計劃。
5. 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6.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計劃、審核範圍、聘用函件及審核結果。
7. 審閱外聘核數師根據《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400.40 A2段所發出的函件及有關二零二三年審核結果的外聘核數師報告。
8. 審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模型的驗證結果。
9. 省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10. 省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經修訂審核分級架構。
11. 省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經修訂內部審核能力架構。
12. 省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經修訂風險評估及審核計劃架構。
13. 審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4. 省覽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有關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風險管理，建議內部審核的審閱次數及範疇，並同意Winton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就相同方面的做法。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續)

15. 省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經修訂內部審核規章。
16. 省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二零二四年年度的內部審核計劃。
17. 省覽就審閱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的內部審核保證聲明，以及就該等公司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而作出的披露。
18. 省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二零二四年年度的內部審核年度保證聲明。
19. 省覽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二零二五年年度內部核數師的培訓計劃。

根據金管局要求，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已各自成立審核委員會，兩者均由大致相同的成員組成及具有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相近的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特定的職能。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並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彼等名稱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內。

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職位。
2. 如有人士獲提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評估該名人士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界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標準，並且會進行年度評估。
3. 透過每年檢討，監察董事會的整體組合，包括適合的規模、所需的技能組合、經驗及核心能力，以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適當均衡，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4. 就董事(特別是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確保全體董事接受適當持續的培訓計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續)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續)

6. 每年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7. 監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估，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晉升、薪酬的特別調整及／或獎金 (如有)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與彼等所承擔的責任及對董事會有效運作所作的貢獻掛鈎。
9.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應付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任何與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
10. 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的董事的賠償安排。
11. 緊貼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服務條款及條件，包括彼等的薪酬待遇總額，確保有關安排具市場競爭力；並於有需要時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調整方案。
12.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13. 建立機制以確保獨立觀點及意見能夠傳達予董事會，並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14. 制定及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並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及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該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續)

####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續)

年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省覽(其中包括)(i)本集團高級職員的變動；(ii)僱員的年度薪金檢討；(iii)董事會規模、組成及架構；(iv)管治程序及常規；(v)二零二三年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成效的年度評估結果；(v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vii)董事時間投入的披露；(viii)董事出席培訓的記錄；(ix)《股東通訊政策》實施情況及其成效的檢討結果；以及(x)《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及其成效的檢討結果、其達成先前確立目標的進度及設定二零二五年的可計量目標。此外，委員會亦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iii)有關董事及／或企業管治事宜的各項政策修訂；(iv)二零二三年的董事袍金；(v)二零二四年的年度員工薪金增幅；(vi)二零二四年的酌情花紅及績效花紅；及(vii)《主要領導職位的繼任計劃政策》的年度審閱。

應付董事的薪金將視乎彼等各自僱傭合約(如有)的合約條款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決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金管局要求，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已各自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兩者均由大致相同的成員組成及具有與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相近的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於年內舉行會議，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特定的職能。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報告

在向持份者及監管機構作出的所有披露中，董事會致力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提供不偏不倚、清晰及容易明白的評估。

適時發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反映董事會致力提供具透明度及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最新披露。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程序及質素。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亦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該等政策的變動是否恰當，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會計準則及監管規定。管理層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使其能夠對提呈供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責任。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與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告及審核的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核 (續)

####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4,411
非核數服務*	166
總額	4,577

\* 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費，屬提供營運、會計及稅務事宜的意見，以及編製、審閱及提交報稅表的費用。基於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運作的認知及了解，由其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上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為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維持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該等制度於保障股東、顧客、僱員及本集團資產的利益等方面之效能。然而，該等制度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而並非消除不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只能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以防止出現重大誤述或損失。

董事會已確立程序，以持續地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該程序包括因應營商環境或監管指引的變更而不時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管理層通過識別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協助董事會執行本集團的政策、程序及經董事會批准的風險取向範圍內的限額，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的過程。董事會亦檢討本集團會計、合規、風險管理、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僱員的資格及經驗、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以及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者是否充足。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核 (續)

#### 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採納本公司母銀行集團大眾銀行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並因應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作出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及為審視前述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而設立的主要程序載列如下。

#### 集團風險管理管治及架構

董事會設立的管治架構旨在使本集團的業務活動：

- 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風險取向一致
- 在明確界定的責任範圍、權限及與風險管理及監控責任一致的問題制下進行
- 須受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風險管理委員會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各自的董事會授權，以持續監督及管理所有已識別風險。有關委員會亦已承擔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及責任。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專責風險監督委員會協助，即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只適用於大眾銀行(香港))、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以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及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或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轄下具備類似功能的等效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的詳細職能載於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成立的其他委員會」一節內。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均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彼等名稱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內。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目標是否得到健全、適合於其活動性質、規模及複雜性的風險策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支援。
2. 監督所有風險的整體管理，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管理、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氣候風險管理及合規風險管理。
3. 檢討及批准對全公司風險狀況及財務狀況具有潛在重大影響的主要風險相關政策及主要風險承受能力限額，並於其後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
4. 審閱及評估用以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的充足性以及該等政策及架構有效運作的程度。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核 (續)

#### 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續)

##### 集團風險管理管治及架構 (續)

##### 風險管理委員會 (續)

5. 檢討新興風險及全面風險評估的結果。
6. 有效監督是否已具備合規評估及風險管理所需的基礎設施、資源及制度，即監督負責實施風險管理制度的員工是否能獨立於風險承擔活動而履行該等職責，並通過有效的合規職能得以加強，且須接受獨立內部審核的審查。
7. 批准合規部主管及風險管理部主管的任命、辭任或解僱，並評估彼等的表現及薪酬。
8. 與審核委員會協調以了解內部審核工作計劃及合規工作計劃如何與已識別的風險配合，以保證所識別風險得以按綜合方式管理。
9. 考慮經董事會批准並已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的風險策略及政策 (包括風險取向)，以有效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行動。
10. 批准評估合規狀況的政策及方法。
11. 檢討及同意修訂合規政策並監督其實施情況。
12. 制定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制度。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大眾銀行 (香港) 及大眾財務各自的網站。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舉行六次會議。年內，各委員會已舉行六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提呈各自的董事會以供省覽，並在適當時採取相應的行動。該等會議記錄亦提呈本公司董事會以供省覽。

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風險取向，有關取向界定本集團於追求其業務目標時能夠並願意接受的風險額度及類別。本集團的風險取向訂定風險承受能力水平及限額，以管治、管理及監控本集團風險承擔業務活動。有關策略目標、業務計劃、期望的風險狀況及資本計劃須與風險取向配合。本集團風險取向的設定、層級、監察及檢討須符合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所載的程序。

本集團設有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評估支持本集團風險承擔業務活動的資本充足性，其涉及識別及評估適用於本集團的風險範圍並預留支持前述活動所需的充足資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風險管治基本原則，旨在推動制定有助識別、量度、監控及持續監察本集團所有適用主要風險 (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及識別新興風險的風險管理常規及工具。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核 (續)

#### 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續)

##### 集團風險管理管治及架構 (續)

##### 風險管理委員會 (續)

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執行工作，同意／批准氣候相關策略政策、壓力測試計劃、網絡安全計劃、風險管理計劃及合規計劃、合規職能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關鍵績效指標；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架構／評估、風險取向指標及限額、內部資金目標、信用風險策略、風險限額設定、外判活動、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專責風險監督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風險管理部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專責風險監督委員會提供主要支援，以供該等委員會履行本身管理風險的責任，並負責訂立及維持有關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用風險、營運風險、合規風險、網絡安全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氣候風險及其他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合規部根據本集團合規架構指引識別主要合規風險範圍，並持續進行合規審閱。合規報告提交各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供審閱。

##### 內部審核職能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內部審核部審查有關法定／監管規定、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情況，並審閱工作流程／程序以確保具效率及效能。該等部門亦於審核過程中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運作效能。內部審核部對所有業務單位及分行進行審核，而審核次數則視乎所評估風險的水平而釐定，以就該等業務單位及分行的營運及管理工作提供獨立及客觀報告。年度審核計劃由各自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由董事會省覽，審核結果則提交各自的審核委員會以供檢討。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審核委員會審閱由各自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識別的內部監控問題，包括用以處理及解決任何已識別問題的補救行動，以及評估各自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該等委員會亦審視內部監控職能，特別著重審核的範圍及次數以及資源的充足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核 (續)

#### 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續)

##### 集團風險管理管治及架構 (續)

##### 內部審核職能 (續)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內部審核部主管獲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每次會議記錄均會向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傳閱以供省覽，並在隨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確認。會議記錄獲確認前，委員可要求澄清或提出意見。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取得委員的確認後，會議記錄將由會議主席簽署，作為會議議事程序的正確記錄。審核委員會每次會議的記錄亦會提呈各自的董事會以供省覽，並在適當時採取相應的行動。

本公司擁有本身的審核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於二零二四年進行的工作及其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29至33頁「董事委員會」一節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其他主要成分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立的其他主要程序及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41及43頁「本集團成立的其他委員會」一節內。

本集團設有政策及程序，確保遵從本集團發出並不時更新的操作手冊、指引及指示所載的內部監控及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訂立政策及程序以便持續識別新興風險事件，繼而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以訂定合適的風險對策，使本集團可按風險取向管理有關風險。

此外，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根據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的《舉報政策及程序》向上級報告重大風險問題或交易。大眾銀行(香港)的投訴主任及大眾財務的投訴部負責處理持份者及第三方的投訴。「舉報機制」獨立於管理層運作，並向本集團所有員工明確傳達。

本集團全體僱員亦受《個人操守》及《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約束，須嚴格保密內部資料，並不得透過來自其職位的權力或權限接受個人利益。本集團備有《資料保安指引》及《企業資料保安管理政策》，以限制保密資料被未經授權轉移。在本集團內部實施的《反賄賂及反貪污(「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具有清晰的職權劃分。每名僱員均有責任實施、執行及維持反賄賂及反貪污機制，以充分應對賄賂及貪污風險，並在本集團內推廣誠信文化。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發出定期培訓／提示。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0。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核 (續)

#### 制度成效的年度檢討

本公司已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全集團的檢討，以評估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i)風險管理架構；(ii)監控環境及活動；(iii)資訊質素及通訊效益；及(iv)監察程序。有關檢討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問題。

審核委員會認可的檢討結果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提呈本公司董事會審閱。此外，董事會已收到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的保證聲明，表示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各重大方面均充分及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現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完善，足以保障各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於會計、合規、風險管理、內部審核及其他主要專責職能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計劃及相關預算均充足。

#### 本集團成立的其他委員會

本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行政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方面的業務管理，以及推行由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及制定的策略性業務規劃及政策。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均成立管理委員會，以確保本集團日常運作的效益，及本集團的運作依據獲批准的企業目標、策略和年度預算以及政策和業務方向進行。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信貸委員會負責在其權限內批核各類貸款的申請，協助各自的董事會制定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銀行及貸款業務的政策指引，並就超越信貸委員會權限的貸款申請向各自的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
- 大眾銀行(香港)的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審閱及評估信用風險狀況及資產質素、就主要風險進行壓力測試及就減值資產進行壞賬事後分析、設定大眾銀行(香港)的信用集中風險限額，以及執行由大眾銀行(香港)董事會批准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整合至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核 (續)

#### 本集團成立的其他委員會 (續)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審閱及評估各自的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訂立資產及負債管理職能的目標，以及執行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所批准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營運風險組合、評估營運虧損事件的影響、設定營運風險限額，並執行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批准的營運風險管理政策。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財務委員會協助各自的董事會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業務作出財務計劃、資本管理及預算流程，並審視業務表現、中期財務策略業務計劃以及法定及半年度的會計賬目。
- 大眾銀行(香港)成立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以及合規部，大眾財務亦成立反洗黑錢委員會、合規工作小組及合規部，確保防止洗黑錢的指引獲審閱、更新及執行；處理所有懷疑洗黑錢的轉介個案；審閱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不時發出的相關政策及指引；評估有關監管規定對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影響；及確保有關業務單位及／或部門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和業務單位與部門的內部政策指引。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向各自的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就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各自附屬公司的上述薪酬制定政策；檢討及就適用於僱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對董事會的任何變動提案提出建議，以配合其企業策略；及就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提名政策、繼任計劃及任何相關事宜提出建議。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業務策略督導委員會負責制定有效的業務策略，以符合企業目標及目的；管理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包括氣候變化風險)；及制定策略性業務方向，於金融業獲得增長、回報、效率，以及取得競爭優勢。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及審核 (續)

#### 本集團成立的其他委員會 (續)

- 大眾銀行(香港)的業務持續委員會負責管理整體制定、實施及維持銀行的《業務恢復持續計劃》(「業務恢復持續計劃」)。業務持續委員會每年最少一次為業務恢復持續計劃規劃進行測試，確保已就業務恢復持續計劃採取必需措施，以符合監管及業務要求。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人力資源委員會協助各自的董事會制定及推行人力資源政策，包括員工招聘、晉升、事業發展、表現評核及薪酬事宜，以及每年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建議高級管理層職務的繼任計劃。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電腦化及數碼化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向各自的董事會建議購買主要的電腦硬件及軟件，並監察所有有關資訊科技及數碼化項目的推行進度。
- 大眾銀行(香港)的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金融科技小組委員會負責制定短期及長期的金融科技計劃，審議有關的預算分配，並檢討時間、人員、培訓及支援功能方面的資源的充足性。其制定主要的金融科技政策，並監察主要金融科技政策及項目的實施效果。
-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乃為建立及提倡良好企業文化及行為標準而成立，藉以提升本集團內審慎風險承擔的意識及使客戶獲得公平對待，並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
- 業務營運效率措施(「業務營運效率措施」)聯合工作委員會於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層面成立，負責審閱及精簡本集團現有的營運及職能，主要目標為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及節省成本。其指導及管理旗下各小組委員會根據預先計劃的任務及時間安排的工作進度。小組委員會乃針對就業務營運效率措施確定的具體業務／職能領域而設立。
- 大眾銀行(香港)的深圳分行管理小組委員會負責確保中國內地分行日常運作的效益，及其運作依據獲批准的企業目標、策略和年度預算以及政策及業務方向進行，並遵守中國內地監管機構的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進行良好溝通的重要性。《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該政策載列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原則，目的為確保透過各種方式與股東進行透明且及時的溝通，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本公司網站獲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如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其他資訊，或應股東要求向其發送相關資料的印刷本。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理想的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及解答股東的提問。董事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重選及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為徵詢股東意見及取得股東反饋，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渠道以表達彼等對影響本公司事宜的意見，包括(i)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持股情況及股份相關事宜；(ii)通過投資者的電郵賬戶向本公司公司秘書直接提問、要求獲取公開資料及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iii)舉報機制。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措施、收到查詢(如有)的處理以及已有的多種溝通及聯繫渠道，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回顧年內已獲妥為實施並屬有效。

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已由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publicfinancial.com.hk](http://www.publicfinancial.com.hk)內「投資者關係」一節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均有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溝通的要素，主要為迅速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全年及中期業績的有關期間結束後二十天內，適時宣佈該等業績，遠遠早於上市規則所註明的期限。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

負責投資者關係的管理人員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機構股東與投資者舉行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資本市值為港幣1,602,959,722元(已發行股本：1,097,917,618股，收市價：每股港幣1.46元)。公眾持股量約為26.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支付政策》，載列釐定本公司股息派付的因素、本公司的長期盈利能力及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股息支付的次數及形式。該政策須進行年度檢討，如須作出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該政策於二零二四年未作任何修訂。

根據該政策，本公司於擬派股息時主要考慮未分配利潤／盈利的水平、是否持有可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的投資以及本公司的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符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不合法規或會導致收到監管機構的警告／譴責，甚至損失經營牌照。因此，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透過有效溝通，與監管機構保持良好工作關係。回顧年內，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公司條例》、《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上市規則、聯交所《交易規則》及《結算所規則》、《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

### 股東權利

####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持有本公司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10%）已繳足股本的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寄發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經有關股東簽妥的書面請求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於接獲有效書面請求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而有關股東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的規定，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開支。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續)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可於會議上正式提呈的議案)以供考慮：

- (a) 於請求日期佔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股東(不論人數)；或
- (b) 不少於100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經有關股東簽妥並載列提案的請求書連同不多於1,000字關於提案內所述事項的陳述書，須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接獲有效文件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而有關股東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及80條的規定，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開支。

#### 股東提名及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有關股東須遞交由(i)正式合資格出席該次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以外的人士)簽署確認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及(ii)該獲提名人士簽署確認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上述通知須載列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刊發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可發出上述通知的期間須為至少七天(或由董事會決定及宣佈的其他期間)。有關期間將於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並最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本公司於接獲有效通知後，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而有關股東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6條的規定，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開支。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的聯絡方式詳情如下：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852) 2541 9222  
傳真：(852) 2545 5665  
電郵：investor@publicbank.com.hk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董事簡介

### 賴雲先生

賴雲先生，八十一歲，於銀行及金融相關行業擁有五十一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賴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聯合主席，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調任為非執行主席。彼現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賴先生現為大眾銀行的非獨立非執行主席、大眾銀行(香港)的非執行主席及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賴先生亦擔任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多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於大眾銀行集團內另一間公司擔任董事。

賴先生於馬來亞大學畢業並取得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為亞洲特許銀行家協會的會員。彼曾於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服務二十年至一九八五年，並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於三間金融機構擔任高層管理職務。賴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一間馬來西亞銀行的主席／行政總監，直至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榮休。

### 鍾炎強先生

鍾炎強先生，七十四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五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鍾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由大眾銀行(香港)的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由大眾財務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進一步調任為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彼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董事行政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鍾先生現為金管局轄下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曾任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存款公司公會」) 行政委員會委員數年。

### 拿督鄭國謙

拿督鄭國謙，七十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五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

拿督鄭現任大眾銀行的副行政總監。彼亦於大眾銀行集團內若干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彼持有英國赫爾大學的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及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及亞洲特許銀行家協會的特許銀行家。



## 董事簡介

### 柯寶傑先生

柯寶傑先生，七十二歲，於馬來西亞及英國從事審計、稅務及破產處理事務擁有三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柯先生亦為大眾財務的非執行董事及其多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於大眾銀行集團內另一間公司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柯先生亦為馬來西亞上市公眾公司Paramount Corporation Berhad及Malayan Flour Mills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Kuala Lumpur Kepong Berhad的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先生為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協會及特許執業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自一九八二年十月起擔任KPMG Malaysia的合夥人，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底獲委任為高級合夥人（亦即其他事務所的主理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從該公司退任。彼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大眾銀行副行政總監。

### Lee Huat Oon先生

Lee Huat Oon先生，六十二歲，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三十三年經驗。Lee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曾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榮休。Lee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二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大眾財務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為大眾財務的董事行政委員會成員。

Lee先生持有馬來亞大學會計學學位，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彼現為存款公司公會行政委員會委員。彼曾任存款公司公會署理主席、金管局轄下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職業訓練局的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委員多年。

### 李振元先生

李振元先生，六十六歲，於法律界擁有二十五年經驗，其中十三年為執業律師，主要從事商業及公司事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大眾銀行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李先生於大眾銀行集團內另外兩間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亦為馬來西亞上市公眾公司LPI Capital Berhad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成為大眾銀行持有 44.15%擁有權權益的附屬公司。

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英國Middle Temple的Barrister-at-Law資格。彼亦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的榮譽理學士學位以及劍橋大學、牛津大學及Chicago-Kent College of Law的法律學位。

## 董事簡介

### 林兆利先生

林兆利先生，五十八歲，於馬來西亞和美國的商業、會計、金融、酒店、房地產及科技界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大眾銀行、大眾銀行(香港)和大眾財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大眾銀行(香港)和大眾財務多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林先生亦為馬來西亞上市公眾公司JcbNext Berhad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彼亦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學院的應用科學(系統工程)學士學位。林先生曾服務於德勤(美國)及馬來西亞強生醫療。彼現任Hotel Equatorial Management Sdn Bhd的首席商務總監。

### 彭慶萍女士

彭慶萍女士，五十五歲，於馬來西亞的銀行及基金管理界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彭女士亦為大眾銀行(香港)和大眾財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彼於大眾銀行集團內另一間公司擔任董事。彭女士亦為馬來西亞上市公眾公司Pintaras Jaya Berhad及Southern Score Builders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女士持有澳洲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商業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曾於大眾銀行集團旗下的基金管理分部AmInvestment Management Sdn Bhd(現稱為「AmFunds Management Berhad」)擔任首席投資總監及隨後獲委任為大眾銀行集團全球市場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止，彭女士曾擔任Deutsche Bank (Malaysia) Berhad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所有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機構及企業客戶業務。



義工同事包裝一百個愛心福袋贈予長者慶賀中秋佳節。



員工及其家屬參觀香港導盲犬訓練學校，了解視障人士的需要及導盲犬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協助他們。



與聖巴拿巴會之家合辦中秋節「燈籠製作及愛心福袋派發」活動，義工同事及其家屬服侍長者以表達關懷。



同事們參加由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舉辦的海下灣珊瑚探索之旅，了解保護海洋生物的重要性。



高級管理層手持揮春，祝賀各人新年進步。



運通泰財務義工同事及其家屬製作手作花束送贈予香港小童群益會。

在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愛華村堂的工作坊導師的指導下，同事們於關注精神健康工作坊中製作香薰手工蠟燭。



# 大眾家庭 生活點滴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舉行第三十三屆股東週年大會。

在二零二四年業務研討會期間舉行「打造成功的團隊」工作坊中勝出的隊伍。



大眾銀行(香港)同事們於二零二四年業務研討會上合照。



大眾財務、大眾銀行(香港)及運通泰財務的代表接受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商界展關懷」標誌。



集團代表接受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頒發的ESG特別嘉許獎 — 優異。



**大眾財務 大眾首選**

**Ready! 手機身份驗證**

**特快申請 一APP過!**

成功配搭額外再送高達 **HK\$5,000** 超市現金券\*

成功透過APP驗證身份及交齊合資格文件

**即送您 HK\$100 咖啡現金券**

**立即申請**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www.publicfinance.com.hk 貸款熱線: 2848 1888

**大眾財務 大眾首選**

**東主 貸款**

**資金到手 生意周轉 更輕鬆**

靈活 周轉

資金

• 最長還款期為 48 個月

• 貸款批核快方便

私人貸款 業主貸款 公務員貸款

樓宇按揭 分期/租賃 高息定期 的士融資

網上申請: www.publicfinance.com.hk 貸款熱線: 2848 1888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www.publicfinance.com.hk 貸款熱線: 2848 1888

**大眾財務 大眾首選**

**公務員/專業人士 獨家專享 驚喜優惠**

每月平利息低至 **0.16%**

還款期長達 **72個月**

**免手續費**

公務員/專業人士 低息私人貸款

私人貸款 業主貸款 公務員貸款

樓宇按揭 分期/租賃 高息定期 的士融資

網上申請: www.publicfinance.com.hk 貸款熱線: 2848 1888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www.publicfinance.com.hk 貸款熱線: 2848 1888

**大眾財務 大眾首選**

**特快現金 私人貸款**

現金迅速到位 輕鬆應對每個需求

貸款可特快批核 獲批後可即時提取現金 貸款額高達 **HK\$800,000**

私人貸款 業主貸款 公務員貸款

樓宇按揭 分期/租賃 高息定期 的士融資

請即下載手機App申請

www.publicfinance.com.hk 貸款熱線: 2848 1888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www.publicfinance.com.hk 貸款熱線: 2848 1888

# 大眾家庭 市場推廣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 儲蓄/往來戶口

靈活理財 累積財富

**「高息」儲蓄戶口**

享特惠存款利率

**「生息」往來戶口**

融合儲蓄及支票功能，配合財務需要

另設港元/外幣定期存款服務，賺取更高利息回報

了解更多

www.publicbank.com.hk **8107 0818**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 大眾銀行(香港) 您的樓按首選

**多種優惠按揭計劃，配合您所需**

**備有現金回贈及多項額外優惠**

接受不同類型樓宇申請

了解更多

www.publicbank.com.hk **8107 0818**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 開立新證券戶口

首6個月買入交易 **0%佣金**

成功開立新證券戶口及登記本推廣即享

首6個交易月之買入交易

**0% 佣金優惠** (所有交易總額)

佣金上限為HK\$15,000

其餘6個交易月之買賣交易

**50% 佣金優惠** (電子交易總額)

佣金上限不設上限

其他  
推廣優惠

- 購買指定一般保險產品可享30%保費折扣
- HK\$10,000 證券交易限額

了解更多

www.publicbank.com.hk **8107 0818**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 手機開戶/理財

方便快捷

### 兼享 多重獎賞

**經手機開戶**

配合利息與資產計劃

- 迎新獎賞 高達 **HK\$150**
- 額外利息現金獎賞 高達 **HK\$10,000**

**透過手機理財**

- 額外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0.20%**
- 外幣兌換 **優惠利率**

了解更多

www.publicbank.com.hk **8107 0818**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及物業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系列銀行及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買賣的士車輛與的士牌照以及出租的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6至170頁。

董事並不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港幣0.03元)，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第9頁。

## 業務回顧

有關對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審閱、自二零二四年年終發生並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大事件(如有)詳情及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跡象，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財務報表附註」章節。使用關鍵財務績效指標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而本集團可能正在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則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一節。有關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已於本年報各部分(尤其是「企業管治報告」)提供。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表現及我們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的討論已涵蓋在一份單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時於本集團網站內「企業社會責任」一節及於聯交所網站同時發佈。上述各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

### 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

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25。

### 股本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 優先權利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均無有關優先權利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1(b)。

### 可分派的儲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可作實物分派的儲備約為港幣3,141,522,000元（包括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1(b)。此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約為港幣4,013,344,000元，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少於3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 非執行董事：

賴雲，主席

謝金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拿督鄭國謙

柯寶傑

Lee Huat Oon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元

林兆利

彭慶萍

#### 執行董事：

陳玉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鍾炎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2(A)及(B)條，賴雲先生、鍾炎強先生及林兆利先生須輪流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致股東的通函。

### 薪酬政策及董事酬金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薪酬政策，以鼓勵僱員支持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及長期財政穩健的行為。該政策符合本集團的宗旨、業務策略及長遠目標，此方式亦不會鼓勵僱員過度承擔風險，惟允許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相關技能、知識及專業知識的僱員以履行彼等特定職能。

釐定應付董事酬金的基準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第33至35頁內。本集團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須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年內，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其他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7詳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時概無進行或訂立本公司董事或彼等有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兼構成本公司重要業務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70(A)條及受法規條文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或任職或與此有關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招致之一切責任，均應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就其執行職務令本公司可能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概不負責；惟本條文僅在未被百慕達公司法廢止之情況下有效。年內及於本董事會報告獲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有效。

### 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條件的貸款協議

二零二二年一月，本公司與合共八間金融機構（作為原本貸款人）、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銀行」）（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配售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大華銀行（作為代理人）（「代理人」）就一項合共高達港幣1,100,000,000元的港幣有期貸款融資（「該融資」）簽訂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融資取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與瑞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港幣1,100,000,000元的有期貸款融資協議。

該融資的最後還款期為首次使用日期後的三十六個月。

融資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控股股東大眾銀行（現時持有本公司約73.2%權益），並無或終止實益擁有本公司免於任何抵押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的擁有權益50%以上，或大眾銀行無或終止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則屬違反協議。

倘違反協議情況出現，代理人可（及若受主要貸款人（定義見融資協議）所指示須）即時註銷該融資，並要求即時償還向本公司提供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本公司已通過集團內公司間借款為該融資安排再融資，再融資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底前完成。

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指責任的情況於二零二四年底仍然存在。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須依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及聯繫法團的普通股中擁有的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
		直接實益擁有	經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	經控制的公司持有	其他權益		
1. 本公司	鍾炎強	20,000	-	-	-	20,000	0.0018
	拿督鄭國謙	300,000	-	-	-	300,000	0.0273
	柯實傑 (附註1)	-	-	804,017,920 (附註2)	-	804,017,920	73.2312
2. 大眾銀行， 最終控股公司	鍾炎強	94,200	-	-	-	94,200	0.0005
	拿督鄭國謙	628,180	-	-	-	628,180	0.0032
	李振元	1,000,150	-	-	-	1,000,150	0.0052
	賴雲	-	93,270	-	-	93,270	0.0005
	林兆利	151,710	-	-	-	151,710	0.0008
	Lee Huat Oon	47,010	-	-	-	47,010	0.0002
	柯實傑 (附註1)	123,556,410 (附註2)	-	4,200,680,375 (附註2)	-	4,324,236,785	22.28
3. LPI Capital Bhd，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3)	李振元	2,300,000	-	-	-	2,300,000	0.58
	柯實傑 (附註1)	-	-	175,896,000 (附註2)	-	175,896,000	44.15

附註：

- 柯實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吉隆坡馬來亞高等法院於同日頒發的遺囑認證獲委任為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遺產的遺囑執行人之一。
- 作為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遺產的遺囑執行人之一被視作持有的權益。
- 大眾銀行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買賣協議以每股9.80令吉的價格收購LPI Capital Bhd的44.15%權益，LPI Capital Bhd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成為本公司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 於本公司及聯繫法團的普通股中擁有的好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時，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須依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或年終時，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未曾／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或於年終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
<b>主要股東</b>			
大眾銀行 (附註1)	實益擁有者	804,017,920	73.2312
Teh Li Shian Diona (附註2)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亞歷博士 (附註2)	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遺產的 聯合遺囑執行人 (附註1)	804,017,920 (附註3)	73.2312
Tay Mui Leng (附註2) 柯寶傑 (附註2)			

附註：

- 由於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的遺產擁有大眾銀行已發行股本中4,324,236,785股股份或22.2776%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故有關遺產被視為擁有大眾銀行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Teh Li Shian Diona女士、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博士、Tay Mui Leng女士及柯寶傑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吉隆坡馬來亞高等法院同日頒發的遺囑認證獲委任為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遺產的聯合遺囑執行人。
- 作為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遺產的聯合遺囑執行人被視作持有的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上述提及的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已披露及載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於年終時，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詳盡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9至46頁。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顯示及其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港幣21,450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12,120元)。

###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慶萍女士、李振元先生及林兆利先生，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即賴雲先生及柯寶傑先生所組成。二零二四年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賴雲  
董事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6至170頁的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重大會計政策、附註6重大會計估計及附註28有關商譽的披露。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有賴於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的使用價值。貴集團須每年測試商譽減值的金額。

我們將評估商譽視為關鍵審計事項是由於(i)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港幣19.64億元的商譽的重要性；及(ii)估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用假設的主觀性程度，包括貴集團五年現金流量預測、推算五年後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及所應用的折現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港幣19.64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計提商譽減值虧損港幣8.1億元。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取得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並參考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及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了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和商譽的分配。我們測試了在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現金流量預測的算術準確性。

我們的審計程序亦包括評估貴集團於進行減值評估時所用的假設及方法等，尤其是與貴集團五年現金流量預測、推算五年後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及所應用的折現率有關的評估。

就現金流量預測而言，我們取得了解當中編製預測的基準及關鍵假設。我們進行回溯測試，將過往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與業務計劃及過往的營運表現進行比較、了解當中差異(如有)並考慮是否須要作出進一步調整。在我們的內部專家協助下，我們透過比較內部資料與外部經濟及市場數據，評估推算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

就折現率而言，在我們的內部專家協助下，我們就計算使用價值所應用的適用折現率形成獨立意見，並與貴集團所使用之折現率作比較。

我們評估了與商譽減值有關的財務報表披露的充足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重大會計政策、附註6重大會計估計及附註20有關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披露。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要求應用重大判斷，包括識別信貸質量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使用的假設，例如違約率、違約損失率、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

鑑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金額重大，為港幣241.93億元，以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固有的相應主觀性，我們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續)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對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產生、分類、持續內部信貸質量評估、記錄及監控的設計及運作效益。

我們亦評估了關鍵控制措施對應用減值方法、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管治，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所使用的輸入和假設的運作效益，以及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算術準確性。

我們聯同內部專家評估了貴集團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有效性，包括模型輸入、模型設計及模型表現。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了貴集團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準則，並根據該等準則測試了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的階段。我們評估了前瞻性調整(包括每種經濟情景中使用的經濟變量及假設及其概率權重)是否與內部資料和外部經濟及市場數據保持一致。倘模型參數和假設已作出變動，則我們評估該等變動的適當性。

就作出受個別減值評估風險的樣本而言，我們已審閱貴集團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假設，包括有關抵押品可變現價值的假設。

我們亦評估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有關的財務報表披露的充足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年報內所刊載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要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相關事項，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 (包括披露) 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禰俊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8	<b>2,052,398</b>	1,958,740
利息支出	8	<b>(1,069,107)</b>	(953,715)
淨利息收入		<b>983,291</b>	1,005,025
費用及佣金收入	9	<b>220,229</b>	199,206
費用及佣金支出	9	<b>(1,968)</b>	(2,059)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b>218,261</b>	197,147
其他營業收入	10	<b>35,088</b>	36,457
營業收入		<b>1,236,640</b>	1,238,629
營業支出	11	<b>(1,701,003)</b>	(843,10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b>(51,968)</b>	(30,454)
未計信用損失支出的營業(虧損)/溢利		<b>(516,331)</b>	365,075
信用損失支出	12	<b>(499,079)</b>	(324,4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015,410)</b>	40,631
稅項	15	<b>16,023</b>	(26,250)
本年度(虧損)/溢利		<b>(999,387)</b>	14,381
(虧損)/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999,387)</b>	14,381
每股(虧損)/盈利(港幣元)	17		
基本		<b>(0.910)</b>	0.013
攤薄		<b>(0.910)</b>	0.01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b>(999,387)</b>	14,38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淨虧損(除稅後)	<b>(1,206)</b>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除稅後)	<b>(34,507)</b>	(22,180)
	<b>(35,713)</b>	(22,180)
於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盈餘	<b>57,393</b>	74,58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b>21,680</b>	52,401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977,707)</b>	66,782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977,707)</b>	66,78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18	<b>5,951,644</b>	3,718,69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9	<b>1,905,999</b>	977,141
衍生金融工具		<b>4,561</b>	10,74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0	<b>24,192,793</b>	23,947,18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1	<b>6,804</b>	6,804
債務證券投資	22	<b>6,624,576</b>	7,639,528
投資物業	23	<b>612,341</b>	525,361
物業及設備	24	<b>231,454</b>	210,057
融資租賃土地	25	<b>651,795</b>	670,300
使用權資產	26	<b>87,169</b>	90,722
遞延稅項資產	33	<b>89,103</b>	48,914
可收回稅款		<b>16,209</b>	42,849
商譽	28	<b>1,964,403</b>	2,774,403
無形資產	29	<b>232</b>	232
其他資產	27	<b>504,913</b>	291,762
<b>資產總值</b>		<b>42,843,996</b>	40,954,692
<b>權益及負債</b>			
<b>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b>521,314</b>	467,547
衍生金融工具		<b>14,589</b>	4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1	<b>32,173,517</b>	29,536,44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32	<b>1,620,326</b>	1,611,754
租賃負債	26	<b>96,177</b>	97,346
應付現時稅項		<b>2,654</b>	—
遞延稅項負債	33	<b>58,445</b>	54,775
其他負債	27	<b>656,257</b>	508,366
<b>負債總值</b>		<b>35,143,279</b>	32,276,26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b>109,792</b>	109,792
儲備		<b>7,590,925</b>	8,568,632
權益總值		<b>7,700,717</b>	8,678,424
權益及負債總值		<b>42,843,996</b>	40,954,692

賴雲  
董事

鍾炎強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實繳盈餘	物業	債務證券	監管儲備 <sup>#</sup>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9,792	4,013,296	829	96,116	78,563	-	34,316	4,365,121	(19,609)	8,678,42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999,387)	-	(999,38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57,393	(1,206)	-	-	(34,507)	21,680
從監管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	-	-	-	-	-	(34,316)	34,316	-	-
二零二四年度股息	16	-	-	-	-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792	4,013,296	829	96,116	135,956	(1,206)	-	3,400,050	(54,116)	7,700,717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實繳盈餘	物業	債務證券	監管儲備 <sup>#</sup>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9,792	4,013,296	829	96,116	3,982	-	46,153	4,371,841	2,571	8,644,58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4,381	-	14,38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74,581	-	-	-	(22,180)	52,401
從監管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	-	-	-	-	-	(11,837)	11,837	-	-
二零二三年度股息	16	-	-	-	-	-	-	(32,938)	-	(32,93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792	4,013,296	829	96,116	78,563	-	34,316	4,365,121	(19,609)	8,678,424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重組時購入有關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實繳盈餘中扣除過往年度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正面商譽為港幣98,40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8,406,000元)。

<sup>#</sup> 本集團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會計準則要求下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低於金管局所定目標水平時的潛在財務虧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015,410)</b>	40,631
經以下項目調整：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0	<b>(258)</b>	(243)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0	<b>(150)</b>	(35)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1	<b>49,814</b>	46,73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1	<b>53,332</b>	56,846
其他利息支出	8	<b>4,984</b>	2,841
終止租賃收益	10	<b>(58)</b>	–
拆卸成本付款		<b>(265)</b>	(67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0	<b>21</b>	41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支出增加		<b>8,701</b>	137,819
債務證券投資及銀行存款的信用損失			
支出增加／(減少)		<b>212</b>	(38)
無形資產減值		<b>–</b>	48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		<b>51,968</b>	30,454
商譽減值		<b>810,000</b>	–
匯兌差額		<b>(36,534)</b>	(24,624)
已退／(已付)利得稅		<b>11,183</b>	(100,140)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營業(虧損)／溢利		<b>(62,460)</b>	190,473
經營資產減少：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增加)／減少		<b>(246,659)</b>	166,29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254,312)</b>	594,581
債務證券投資減少		<b>3,654,152</b>	42,066
其他資產增加		<b>(213,151)</b>	(27,970)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b>6,182</b>	(10,400)
		<b>2,946,212</b>	764,575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增加／(減少)		<b>53,767</b>	(29,61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增加／(減少)		<b>2,637,077</b>	(909,972)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b>14,549</b>	(1,962)
其他負債增加		<b>147,766</b>	66,189
		<b>2,853,159</b>	(875,355)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b>5,736,911</b>	79,69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入投資物業	23	(73,508)	—
購入物業及設備	24	(60,774)	(56,258)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10	258	243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10	150	3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b>(133,874)</b>	(55,980)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新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62,000	61,667
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		(253,428)	(2,000)
償還租賃負債	26	(55,604)	(56,318)
股份的已付股息		—	(153,70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b>(47,032)</b>	(150,360)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b>5,556,005</b>	(126,647)
年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b>4,175,205</b>	4,301,852
年終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b>9,731,210</b>	4,175,205
<b>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39	672,592	802,410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4,923,540	2,745,960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057,270	189,568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務證券投資		3,077,808	437,267
		<b>9,731,210</b>	4,175,205
<b>利息的營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1,104,404)	(847,142)
已收利息		2,089,772	1,895,99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所產生負債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11,754	-	97,346	1,709,1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62,000	-	-	262,000
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	(253,428)	-	-	(253,428)
已付普通股股息	-	-	-	-
償還租賃負債	-	-	(55,604)	(55,6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572	-	(55,604)	(47,032)
其他變動：				
已宣派普通股股息	-	-	-	-
增添至租賃負債	-	-	56,656	56,656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	-	4,873	4,873
租賃負債重估	-	-	(6,994)	(6,994)
租賃負債的匯兌差額	-	-	(100)	(100)
其他變動總額	-	-	54,435	54,43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0,326	-	96,177	1,716,50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續)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所產生負債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52,087	120,771	110,745	1,783,60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1,667	—	—	61,667
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	(2,000)	—	—	(2,000)
已付普通股股息	—	(153,709)	—	(153,709)
償還租賃負債	—	—	(56,318)	(56,3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9,667	(153,709)	(56,318)	(150,360)
其他變動：				
已宣派普通股股息	—	32,938	—	32,938
增添至租賃負債	—	—	39,603	39,603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	—	2,729	2,729
租賃負債重估	—	—	842	842
租賃負債的匯兌差額	—	—	(255)	(255)
其他變動總額	—	32,938	42,919	75,85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1,754	—	97,346	1,709,100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6）。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系列銀行及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投資物業租賃、向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融資貸款、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的股本 港幣元	本公司應佔 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854,044,825	100	–	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2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	148,000,000	–	100	証券經紀服務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671,038,340	–	100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	100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並無營業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	100	並無營業
Winton (B.V.I.) Limited	61,773	100	–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的股本 港幣元	本公司應佔 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	4,000,010	–	100	提供私人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以及提供有牌照公共車輛(例如的士) 融資貸款
運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78,000	–	100	買賣的士車輛與牌照及出租的士

附註：

1. 除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inton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
2. 除大眾銀行(香港)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均有業務外，所有附屬公司均在香港營業。

###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其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並包括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若干資料。

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投資物業的重估、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投資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作出修訂。

## 財務報表附註

### 3.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份額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 及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

###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參照《銀行業（披露）規則》。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綜合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乃按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綜合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續)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所撥入的監管儲備(如有)為不可分派。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銀行業條例》及《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的條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所要求的防護緩衝資本(「防護緩衝資本」)比率為2.5%，而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所要求的逆周期緩衝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分別為1.0%及0.5%。

### 5. 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方法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始應用日期起並無發生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款項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的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會計政策 (續)

####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 (續)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作出結論，在初始應用該等修訂後，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仍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 (如適用)。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li> <l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li> <l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li> <l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li> <li>•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li> <l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br/>— 第11卷</li> </ul> | <p>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sup>3</sup><br/>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sup>3</sup><br/>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sup>2</sup></p> <p>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br/>資產出售或投入<sup>4</sup><br/>缺乏可兌換性<sup>1</sup><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r/>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br/>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br/>修訂<sup>2</sup></p> |
|--|--|

<sup>1</sup>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會計政策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資格。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編製其特定財務報表的資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會計政策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 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 (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5. 會計政策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1)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即港元) 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會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項目確認，惟與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有效對沖的外幣借貸差額，乃直接計入權益，直至出售該淨額投資為止，屆時其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由該等借貸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款及稅收抵免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公平價值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 (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 (ii) 集團公司

於報告日期，附屬公司及海外分行及辦事處的資產及負債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直接計入權益的獨立部分。於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並於權益內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會計政策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實體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實體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任何合約。

##### (i) 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平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須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該評估被稱為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並於工具層面執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購置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定期交易)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 隨後計量

就隨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為四類：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並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債務工具)
-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時並無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股權投資)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會計政策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 (續)

##### (i) 金融資產 (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債務證券投資。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本集團選擇將其非上市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於此類別。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會計政策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 (續)

##### (i) 金融資產 (續)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上市股權投資。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營業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資產主體) 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所需現金流量的其他情況下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 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i)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作為以有效對沖方式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合適)。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其他負債及外匯合約。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會計政策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 (續)

##### (ii) 金融負債 (續)

#####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彼等以下的分類情況：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 (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倘彼等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

持作買賣的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於初始確認當日及僅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指定。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貸款及借款

此乃與本集團最相關的類別。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收益及虧損會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本類別一般應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3) 財務擔保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提供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承兌的財務擔保。財務擔保初始在財務報表中的「其他負債」項目中，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歸屬收購或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的交易成本確認，除非該合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以攤銷溢價及清償該擔保產生的任何金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 (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任何有關財務擔保負債的增加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已收溢價於綜合收益表中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以直線法在擔保年期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會計政策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4)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支付第三者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某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已轉讓的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礎計量。

本集團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的資產時，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量。

##### (ii) 金融負債

於有關負債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實質不同條款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該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i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會計政策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5)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 (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 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以公平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的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第1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2級：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以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會計政策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6)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準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提供予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準備 (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對於信用卡及包括貸款和未提取承擔的循環貸款融資、財務擔保及信用證，預期信用損失將與貸款同時計算及呈列。

就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簡化方法。故此，本集團並無追溯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準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計算之準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客戶貸款、貿易票據、應計利息、貸款承擔、財務擔保合約及信用證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而定。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然而，當從開始時信用風險已出現顯著增加，則將基於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而確定準備。

本集團認為於所有情況下，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則信用風險已顯著上升 (即以第二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本集團認為於所有情況下，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日，則金融資產屬違約 (即以第三階段 (信貸減值) 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會計政策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6)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作為對客戶是否違約的定性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亦顧及可能表明不太可能支付的各種情況。當發生有關事件時，本集團會仔細考慮該事件是否會導致將客戶視為違約，因此評估為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第三階段或第二階段是否合適。該等事件包括：

- 借款人的內部評級顯示違約或將近違約
- 借款人要求本集團提供緊急資金
- 借款人對公眾債權人或僱員承擔逾期責任
- 借款人死亡
- 在預期出售抵押品以收回貸款時相關抵押品價值出現重大減少
- 借款人的營業額出現重大減少或流失主要客戶
- 本集團未豁免契約違約
- 借款人 (或借款人組別內的任何法律實體) 提交破產申請／保護
- 借款人的上市債務或股權因財務困難的謠言或事實而於主交易所停牌

本集團提供舒緩措施，包括延期償還本金或延長到期日，以減輕貸款之借款人因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造成的財務負擔。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借款人 (如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 則不符合資格申請上述舒緩計劃。於釐定舒緩措施下貸款的貸款階段時，本集團同時考慮上文所述貸款拖欠期及償還能力的定性資料。

本集團的政策是，當至少連續六個月概無出現任何違約特徵時，將金融工具視為「已糾正」，把其重新分類，調離第三階段。當糾正後，是否將資產分類為第二階段或第一階段取決於糾正時的已更新信貸等級，以及是否顯示與初始確認時相比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超逾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90%) 的債務證券投資根據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 (「穆迪」) 的信貸評級獲評為A3級或以上。超逾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90%) 的存款存放在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彼等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投資。本集團的政策為按十二個月基準計量該等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然而，倘信用風險自開始起已顯著增加，則準備將根據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確定。本集團使用穆迪的評級釐定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會計政策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7)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寬減。使用權資產亦須予以減值。使用權資產按以下直線法折舊：

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加上延長選擇期

##### 融資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土地」。已預先支付一次性付款以從業主獲得租賃土地的中期或長期租賃權，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將不會持續付款。中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介乎十年以上至五十年的租賃。長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超逾五十年的租賃。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入賬，並於剩餘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折舊。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寬減、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款項以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將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本集團在租期內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有關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非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應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一項指數或利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的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會計政策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7) 租賃 (續)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短期租賃 (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支出。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日期 (或發生租賃修改時) 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列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業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入賬。

##### (8) 利息收入及支出、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營業收入

###### *(i) 利息收入及支出*

就所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計息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實際利率列賬。實際利率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 (倘適用) 將其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折現至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有關計算須要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 (例如預付款選擇權)，並包括工具直接應佔任何費用或增加成本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但不包括未來信用損失。倘本集團修訂其對付款或收款的估計，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隨之調整。由於經調整賬面值乃根據原實際利率計算得出，賬面值變動列賬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倘若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的價值因減值虧損而遭減低，利息收入會繼續按新賬面值適用的原實際利率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會計政策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8) 利息收入及支出、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營業收入 (續)

#####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賺取費用及佣金收入。費用收入可分為下列兩類：

##### (a)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收入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在該期間內累計。該等費用包括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託管以及其他管理及諮詢收費。很可能提取貸款的貸款承諾費及其他信貸相關費用 (連同任何增加成本) 將予遞延並確認為就貸款實際利率作出的調整。

##### (b) 透過提供交易服務賺取的費用收入

因磋商或參與磋商第三方交易 (例如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買賣業務安排) 而產生的費用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iv) 交易淨收入

交易活動產生的交易淨收入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全部收益及虧損。除匯兌儲備所確認的外幣換算的該等收益及虧損外，外匯交易及其他交易的收益及虧損亦呈列為「交易淨收入」。

##### (v)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按持續租賃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基準入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收入」。

#### (9)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款項或原訂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存款及原訂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債務證券投資，該等債務證券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微，持有的目的乃為履行短期現金承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會計政策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10)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本集團所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輸入數據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 (如適用) 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評估後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會計政策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10)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進行計量。

##### (11) 相關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其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會計政策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12)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惟自投資物業轉出的若干樓宇則按轉出當日的推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開支會導致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的情況下，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項開支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或替代成本。

折舊乃按各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4%
租賃物業裝修：	
自有租賃樓宇	20%至33 1/3%
其他	按餘下租期與七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1/3%
汽車	20%至25%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

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退役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 (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因投資物業退役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退役或出售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會計政策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13) 投資物業 (續)

就轉往自用物業或存貨的投資物業而言，用作日後入賬的推定物業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擁有的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及設備及折舊」所列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當日，並根據上述「物業及設備及折舊」所列政策，按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的差額記入重估賬。就轉往投資物業的存貨而言，物業在該日的公平價值和其之前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14)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乃指可於或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以成本減減值列賬。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確定，並每年檢討以釐定無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繼續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將由無確定改為確定按預期應用基準處理。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會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任何減值 (如有)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 (15)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釐定為的士車輛及的士牌照的實際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定。

##### (1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評估，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當出現任何上述跡象或須進行資產年度減值評估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單項資產而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若企業資產 (如總部大樓) 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視為出現減值的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會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對於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及的士牌照存貨以外的資產，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日進行評估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原先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下應有的賬面值 (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會計政策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17) 已收回資產及抵押品估值

凡借款人未能按時還款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其相關抵押資產會被本集團收回，並變現以償還未償債務。與已收回抵押資產相關的墊款將會繼續列賬為客戶墊款，惟本集團於已收回抵押資產已取得法定產權及控制權的墊款除外，該等已收回資產將於單獨賬目確認，並在有關墊款的賬面值作相應扣減。本集團按已收回資產的預期可變現淨值與未償墊款額兩者間的差額計提個別減值準備。

已收回資產乃按有關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確認。

##### (18)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須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準備，惟責任所涉及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倘本集團預計部分或全部準備將獲得償付時（例如在保險合約下），惟僅當償付款項是實際上確定時，償付款項方可視為一項單獨資產。與準備有關的費用於扣除任何償付款項後於損益表中列賬。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準備的金額乃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現的現值增加的數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營業支出」內。

##### (19)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其與在相同或其他期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內確認。

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性差額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會計政策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19) 所得稅 (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 (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 所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將現時稅項資產及現時稅項負債抵銷，且該等遞延稅項與同一納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20)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兩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會計政策 (續)

####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20) 僱員福利 (續)

###### (i) 退休福利計劃 (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每月從本集團所獲相關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基本薪金釐定，且供款按各個計劃的規則於到期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僱員在其應佔本集團僱主非強制性供款的權益可歸屬該僱員之前退出本集團，則被沒收供款的有關金額可用於扣減本集團繼續支付的供款。本集團的強制性供款將全歸該僱員所有。

###### (ii) 僱員應得假期

累計缺假補償的成本被確認為支出並按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已累計未享用假期的額外支出金額計量。

##### (21)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內維持作保留溢利，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由董事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 (22)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按公平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該補助在擬補償之成本支出之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量均要求作出判斷，特別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用風險的顯著上升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數額及時間的估計。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引起，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的準備。

## 財務報表附註

### 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續)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為複雜模型的輸出結果，並且連帶多項有關不同輸入值選擇及該等相互依賴性的潛在假設。被視為會計判斷及估計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元素包括：

-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模型，其將違約機率分配予個別等級
- 本集團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準備應按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
- 當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按綜合基準評估時，則金融資產依據客戶風險特性及產品種類按組合劃分
- 制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根據信用風險行為週期、違約損失及收回信用風險抵押品的情況，釐定實體面對信用風險的期間所用的不同算式及輸入值選擇
- 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值 (如失業水平與抵押品價值) 之間的聯繫性，以及違約可能性、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的影響
- 選出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況及彼等發生的可能性比重，衍生經濟輸入值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當中

本集團政策為在實際損失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視其模型，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以估計使用價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964,403,000元及港幣2,774,40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增量借款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 (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 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 (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 (如市場利率)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 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有關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

#### 釐定有續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的合約之租期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連同延長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 (如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 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 (如合理確定將不行使選擇權)。

根據部分租賃，本集團有權選擇將資產租期額外延長兩至三年。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時應用判斷，即本集團考慮行使續租選擇權所帶來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存在超出其控制的重大事件或環境變化從而影響其行使 (或不行使) 續租選擇權 (例如業務策略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用以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前提是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此等稅務虧損。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的稅務策略，需要重大的管理判斷來確定可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 7. 分類資料

####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交付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以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扣除相關直接費用後的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及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 (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 的買家、提供金融服務及融資活動予貿易、製造業及各行各業的客戶、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權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的士買賣、的士租賃及投資物業租賃。

## 財務報表附註

### 7. 分類資料 (續)

####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其他業務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支出)	<b>983,113</b>	1,006,985	<b>178</b>	(1,960)	-	-	<b>983,291</b>	1,005,025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b>123,040</b>	119,166	<b>95,221</b>	77,981	-	-	<b>218,261</b>	197,147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b>14,245</b>	16,463	-	(203)	<b>20,843</b>	20,197	<b>35,088</b>	36,457
營業收入	<b>1,120,398</b>	1,142,614	<b>95,399</b>	75,818	<b>20,843</b>	20,197	<b>1,236,640</b>	1,238,629
已計信用損失支出的 稅前營業(虧損)／溢利	<b>(1,011,004)</b>	61,791	<b>45,238</b>	2,933	<b>(49,644)</b>	(24,093)	<b>(1,015,410)</b>	40,631
稅項							<b>16,023</b>	(26,250)
本年度(虧損)／溢利							<b>(999,387)</b>	14,381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b>(49,814)</b>	(46,736)	-	-	-	-	<b>(49,814)</b>	(46,73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b>(53,332)</b>	(56,846)	-	-	-	-	<b>(53,332)</b>	(56,84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b>(51,968)</b>	(30,454)	<b>(51,968)</b>	(30,454)
信用損失支出	<b>(499,079)</b>	(324,444)	-	-	-	-	<b>(499,079)</b>	(324,44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b>(21)</b>	(418)	-	-	-	-	<b>(21)</b>	(418)



## 財務報表附註

### 7. 分類資料 (續)

####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港幣千元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外的分類資產	<b>39,681,040</b>	37,286,462	<b>480,627</b>	276,430	<b>612,382</b>	525,402	<b>40,774,049</b>	38,088,294
無形資產	-	-	<b>232</b>	232	-	-	<b>232</b>	232
商譽	<b>1,964,403</b>	2,774,403	-	-	-	-	<b>1,964,403</b>	2,774,403
分類資產	<b>41,645,443</b>	40,060,865	<b>480,859</b>	276,662	<b>612,382</b>	525,402	<b>42,738,684</b>	40,862,929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b>105,312</b>	91,763
資產總值							<b>42,843,996</b>	40,954,692
分類負債	<b>34,766,557</b>	32,130,852	<b>308,827</b>	83,624	<b>6,796</b>	7,017	<b>35,082,180</b>	32,221,493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							<b>61,099</b>	54,775
負債總值							<b>35,143,279</b>	32,276,268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b>134,282</b>	56,258	-	-	-	-	<b>134,282</b>	56,258

## 財務報表附註

### 7. 分類資料 (續)

####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b>1,139,847</b>	1,121,975
中國內地	<b>96,793</b>	116,654
	<b>1,236,640</b>	1,238,629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b>3,529,737</b>	4,251,128
中國內地	<b>17,657</b>	19,947
	<b>3,547,394</b>	4,271,075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商譽、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二零二三年：少於10%)。



## 財務報表附註

### 8. 利息收入及支出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b>1,502,840</b>	1,508,924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b>215,887</b>	159,575
債務證券投資	<b>333,671</b>	290,241
	<b>2,052,398</b>	1,958,740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b>24,664</b>	26,258
客戶存款	<b>956,069</b>	841,273
銀行貸款	<b>83,390</b>	83,343
其他	<b>4,984</b>	2,841
	<b>1,069,107</b>	953,71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2,052,398,000元及港幣1,069,10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958,740,000元及港幣953,715,000元）。

### 9.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b>125,008</b>	121,225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b>95,221</b>	77,981
	<b>220,229</b>	199,206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b>(1,968)</b>	(2,059)
	<b>218,261</b>	197,147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 10.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總租金收入	<b>20,917</b>	20,259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b>(74)</b>	(73)
淨租金收入	<b>20,843</b>	20,186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b>22,977</b>	3,440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虧損)／收益	<b>(10,028)</b>	10,703
	<b>12,949</b>	14,143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b>(21)</b>	(418)
終止租賃收益	<b>58</b>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b>258</b>	243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b>150</b>	35
其他	<b>851</b>	2,268
	<b>35,088</b>	36,457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債務證券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終止確認時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營業支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b>542,475</b>	507,041
退休金供款		<b>26,932</b>	25,979
扣除：註銷供款		<b>(87)</b>	(167)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b>26,845</b>	25,812
		<b>569,320</b>	532,853
其他營業支出：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6	<b>53,332</b>	56,846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24, 25	<b>49,814</b>	46,736
核數師酬金		<b>4,736</b>	4,727
行政及一般支出		<b>73,151</b>	68,204
商譽減值		<b>810,000</b>	–
其他		<b>140,650</b>	133,73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b>1,701,003</b>	843,1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抵免乃來自年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信用損失支出

下表載列於綜合收益表年內列賬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二零二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非信貸減值 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已信貸減值 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信用損失支出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48,916	(1,564)	422,100	469,452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41)	24	29,422	29,405
— 現金及短期存款	222	-	-	222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93	-	-	93
— 債務證券投資	(103)	-	-	(103)
— 貸款承擔	10	-	-	10
	<b>49,097</b>	<b>(1,540)</b>	<b>451,522</b>	<b>499,079</b>



## 財務報表附註

### 12. 信用損失支出 (續)

	二零二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非信貸減值 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已信貸減值 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信用損失支出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1,941	6,634	311,059	319,634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81)	46	4,883	4,848
— 現金及短期存款	29	—	—	29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91)	—	—	(91)
— 債務證券投資	24	—	—	24
— 貸款承擔	—	—	—	—
	1,822	6,680	315,942	324,444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二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附註1)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賴雲	510	-	-	-	510
鍾炎強	250	3,135	658	171	4,214
Lee Huat Oon (附註2)	250	2,296	64	275	2,885
柯寶傑	250	250	-	-	500
拿督鄭國謙	375	-	-	-	375
李振元	500	10	-	-	510
林兆利	500	10	-	-	510
彭慶萍	500	10	-	-	510
	<b>3,135</b>	<b>5,711</b>	<b>722</b>	<b>446</b>	<b>10,014</b>



## 財務報表附註

### 13.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附註1)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港幣千元	
賴雲	510	–	–	–	510
陳玉光	250	3,270	875	317	4,712
鍾炎強	250	2,769	781	160	3,960
柯寶傑	250	250	–	–	500
拿督鄭國謙	375	–	–	–	375
李振元	500	10	–	–	510
林兆利	500	10	–	–	510
謝金玲	500	10	–	–	510
彭慶萍 (附註3)	313	10	–	–	323
	3,448	6,329	1,656	477	11,910

附註：

1.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購股權利益。二零二四年，概無支付任何購股權利益 (二零二三年：無)。
2. Lee Huat Oo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3. 彭慶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彼之董事袍金為按比例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 14.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位（二零二三年：兩位）為董事。彼等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

其餘三位（二零二三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397	5,347
已付及應付花紅	996	1,5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9	333
	<b>7,672</b>	7,212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可歸納為以下組別：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港幣2,000,001元 — 港幣2,500,000元	2	3
港幣2,500,001元 — 港幣3,000,000元	1	—
	<b>3</b>	3

### 15. 稅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4,936	23,188
海外		16,615	11,4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7)	—
遞延稅項抵免淨額	33	(37,397)	(8,354)
		<b>(16,023)</b>	26,250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 15. 稅項 (續)

應用於除稅前 (虧損) / 溢利的稅項 (抵免) / 支出 (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及 / 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抵免) / 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 (即法定稅率) 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二四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b>(1,019,306)</b>		<b>3,896</b>		<b>(1,015,410)</b>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b>(168,187)</b>	<b>16.5</b>	<b>974</b>	<b>25.0</b>	<b>(167,213)</b>	<b>16.5</b>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稅務影響	<b>150,724</b>	<b>(14.8)</b>	-	-	<b>150,724</b>	<b>(14.8)</b>
未確認的估計稅項虧損	<b>643</b>	-	-	-	<b>643</b>	<b>(0.1)</b>
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調整	<b>(177)</b>	-	-	-	<b>(177)</b>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 (抵免) / 支出	<b>(16,997)</b>	<b>1.7</b>	<b>974</b>	<b>25.0</b>	<b>(16,023)</b>	<b>1.6</b>

	香港		二零二三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45,088)		85,719		40,631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440)	16.5	21,430	25.0	13,990	34.4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稅務影響	12,253	(27.2)	7	-	12,260	30.2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4,813	(10.7)	21,437	25.0	26,250	64.6

## 財務報表附註

### 16. 股息

#### (a) 年內宣派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二三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	0.03	-	32,938

#### (b) 應屬上個財政年度及於年內派付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二三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上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	0.11	-	120,771

### 17.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虧損港幣999,387,000元(二零二三年：溢利為港幣14,38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二三年：1,097,917,618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 18.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	228,477	200,391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444,115	602,019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5,279,627	2,916,637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5,952,219	3,719,047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3)	(324)
年內撥往綜合收益表的信用損失支出	(222)	(29)
	(575)	(353)
現金及短期存款	5,951,644	3,718,694

超過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存款存放於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由於本集團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 19.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1,906,190	977,239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8)	(189)
年內(撥往) / 回撥綜合收益表的信用損失支出	(93)	91
	(191)	(98)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905,999	977,141

超過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存款存放於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由於本集團並無逾期或重組之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貿易票據	<b>24,458,426</b> -	24,165,100 525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	<b>24,458,426</b> <b>77,820</b>	24,165,625 114,993
其他應收款項	<b>24,536,246</b> <b>5,790</b>	24,280,618 7,10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b>24,542,036</b>	24,287,724
扣除：減值準備		
— 特定評估	<b>(175,468)</b>	(214,102)
— 綜合評估	<b>(173,775)</b>	(126,440)
	<b>(349,243)</b>	(340,54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b>24,192,793</b>	23,947,182

超過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b>23,356,203</b>	22,426,539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b>622,579</b>	929,948
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	<b>545,880</b>	885,192
已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	<b>17,374</b>	46,04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b>24,542,036</b>	24,287,724

約7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 之「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 (a) (i)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	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b>148,077</b>	<b>0.61</b>	88,717	0.3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b>157,194</b>	<b>0.64</b>	634,339	2.62
一年以上	<b>159,324</b>	<b>0.65</b>	121,325	0.50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b>464,595</b>	<b>1.90</b>	844,381	3.49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客戶貸款	<b>25,938</b>	<b>0.10</b>	24,811	0.10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已減值客戶貸款	<b>55,347</b>	<b>0.23</b>	16,000	0.07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 總額	<b>545,880</b>	<b>2.23</b>	885,192	3.66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 (a) (ii)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b>1,308</b>	1,00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b>3,567</b>	30,407
一年以上	<b>12,257</b>	14,517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b>17,132</b>	45,930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b>242</b>	115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17,374</b>	46,045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 (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安排) 而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 (b)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準備的地域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b>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b>443,238</b>	<b>38,489</b>	<b>481,727</b>	817,418	72,893	890,311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b>131,085</b>	<b>8,331</b>	<b>139,416</b>	192,478	10,115	202,593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b>428,283</b>			806,204
<b>(ii)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b>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b>518,323</b>	<b>44,931</b>	<b>563,254</b>	858,231	73,006	931,237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b>167,137</b>	<b>8,331</b>	<b>175,468</b>	203,874	10,228	214,102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b>481,897</b>			863,513

本集團超過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部分 (保障部分) 和剩餘部分 (無保障部分) 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b>428,283</b>	806,204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b>328,273</b>	693,319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b>136,322</b>	151,062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用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級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144,770,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99,135,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 (e)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b>618,615</b>	<b>2.53</b>	923,613	3.8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b>3,964</b>		6,335	

####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b>22,985,925</b>	<b>370,562</b>	<b>931,237</b>	<b>24,287,724</b>
來自新貸款／融資	<b>6,694,712</b>	<b>1,763</b>	<b>3,357</b>	<b>6,699,832</b>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 (除撇銷外)	<b>(5,332,213)</b>	<b>(85,678)</b>	<b>(451,317)</b>	<b>(5,869,208)</b>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b>82,506</b>	<b>(76,296)</b>	<b>(6,210)</b>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b>(353,306)</b>	<b>354,971</b>	<b>(1,665)</b>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b>(531,061)</b>	<b>(133,103)</b>	<b>664,164</b>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b>(801,861)</b>	<b>145,572</b>	<b>656,289</b>	–
撇銷	–	–	<b>(576,312)</b>	<b>(576,312)</b>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546,563</b>	<b>432,219</b>	<b>563,254</b>	<b>24,542,036</b>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b>23,482,852</b>	<b>429,694</b>	<b>545,880</b>	<b>24,458,426</b>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b>63,711</b>	<b>2,525</b>	<b>17,374</b>	<b>83,610</b>
	<b>23,546,563</b>	<b>432,219</b>	<b>563,254</b>	<b>24,542,036</b>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續)

	二零二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3,788,204	772,750	321,351	24,882,305
來自新貸款／融資	5,507,572	23,706	3,249	5,534,527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 (除撇銷外)	(5,746,231)	(29,207)	(69,816)	(5,845,254)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59,403	(48,522)	(10,881)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277,911)	278,834	(923)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345,112)	(626,999)	972,111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563,620)	(396,687)	960,307	—
撇銷	—	—	(283,854)	(283,85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85,925	370,562	931,237	24,287,724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22,913,307	366,601	885,192	24,165,100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72,618	3,961	46,045	122,624
	22,985,925	370,562	931,237	24,287,724

年內已撇銷及仍進行追討程序的金融資產未償還款項為港幣508,451,000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0,183,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續)

按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系統產生的信用風險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非不良				
正常	23,220,891	-	-	23,220,891
關注	325,672	432,219	-	757,891
不良				
次級	-	-	157,312	157,312
可疑	-	-	333,036	333,036
損失	-	-	72,906	72,906
<b>總額</b>	<b>23,546,563</b>	<b>432,219</b>	<b>563,254</b>	<b>24,542,036</b>

	二零二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非不良				
正常	22,821,125	-	-	22,821,125
關注	164,800	370,562	-	535,362
不良				
次級	-	-	110,782	110,782
可疑	-	-	787,161	787,161
損失	-	-	33,294	33,294
<b>總額</b>	<b>22,985,925</b>	<b>370,562</b>	<b>931,237</b>	<b>24,287,724</b>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續)

相應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7,528	38,912	214,102	340,542
來自新貸款／融資	52,961	-	382	53,343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 (除撇銷外)	(47,738)	(3,488)	(173,062)	(224,288)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3,036	(1,492)	(1,544)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1,683)	1,768	(85)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7,437)	(30,582)	38,019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6,084)	(30,306)	36,390	-
年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 對年終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1,839)	31,061	280,840	310,062
因信用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51,575	1,193	306,972	359,740
收回	-	-	86,156	86,156
撇銷	-	-	(576,312)	(576,31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403	37,372	175,468	349,243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135,289	37,252	172,299	344,840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14	120	3,169	4,403
	136,403	37,372	175,468	349,243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續)

	二零二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5,668	32,232	84,823	202,723
來自新貸款／融資	53,880	39	74	53,993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 (除撇銷外)	(50,215)	(3,362)	(100,821)	(154,398)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1,729	(356)	(1,373)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1,730)	1,902	(172)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7,782)	(25,300)	33,082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7,783)	(23,754)	31,537	–
年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 對年終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708)	32,400	361,623	393,315
因信用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6,686	1,357	23,529	31,572
收回	–	–	97,191	97,191
撇銷	–	–	(283,854)	(283,85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28	38,912	214,102	340,542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86,373	38,816	206,269	331,458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55	96	7,833	9,084
	87,528	38,912	214,102	340,542

## 財務報表附註

### 2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根據融資租賃所出租資產的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未折現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 應收款項：				
一年內	<b>478,266</b>	485,971	<b>319,718</b>	297,957
一年以上至兩年	<b>425,967</b>	441,018	<b>294,928</b>	282,276
兩年以上至三年	<b>367,925</b>	397,102	<b>248,742</b>	250,600
三年以上至四年	<b>326,679</b>	350,469	<b>216,085</b>	213,467
四年以上至五年	<b>299,075</b>	320,613	<b>195,105</b>	190,836
五年以上	<b>4,525,643</b>	4,881,659	<b>3,596,895</b>	3,723,815
	<b>6,423,555</b>	6,876,832	<b>4,871,473</b>	4,958,951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b>(1,552,082)</b>	(1,917,881)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b>4,871,473</b>	4,958,951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三十年。

### 2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法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平價值列賬)： 年初及年終	<b>6,804</b>	6,804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投資屬於策略性質，故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價值乃根據可見將來之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

年內，本集團自上述投資收取股息為港幣150,000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35,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債務證券投資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2,367,887	129,975	2,497,862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 (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91,416	2,578,974	2,770,390
其他債務證券	926,540	430,136	1,356,676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3,485,843	3,139,085	6,624,928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70)		(770)
年內回撥綜合收益表的 信用損失支出	418		418
	(352)		(352)
	3,485,491	3,139,085	6,624,576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68,771	188,812	257,583
— 於香港境外上市	280,203	194,101	474,304
— 非上市	3,136,869	2,756,172	5,893,041
	3,485,843	3,139,085	6,624,928
按發行人類別分析：			
— 中央政府	191,416	2,578,974	2,770,390
— 公用事業實體	65,720	171,292	237,012
— 企業	100,000	—	100,0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128,707	388,819	3,517,526
	3,485,843	3,139,085	6,624,928

## 財務報表附註

### 22. 債務證券投資 (續)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3,739,234	—	3,739,234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 (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2,657,313	—	2,657,313
其他債務證券	1,243,751	—	1,243,751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7,640,298	—	7,640,298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46)		(746)
年內撥往綜合收益表的 信用損失支出	(24)		(24)
	(770)		(770)
	7,639,528	—	7,639,528
上市或非上市：			
— 於香港上市	756,804	—	756,804
— 於香港境外上市	318,564	—	318,564
— 非上市	6,564,930	—	6,564,930
	7,640,298	—	7,640,298
按發行人類別分析：			
— 中央政府	2,657,313	—	2,657,313
— 公用事業實體	169,992	—	169,992
— 企業	200,000	—	200,00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612,993	—	4,612,993
	7,640,298	—	7,640,29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與債務證券投資有關的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減值或逾期的債務證券投資。

超過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債務證券投資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A3級或以上。



## 財務報表附註

### 23.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29,315
撥自物業及設備	260
撥自融資租賃土地	51,659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30,454)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74,581
	<b>525,361</b>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449</b>
撥自物業及設備	<b>7,598</b>
撥自融資租賃土地	<b>73,508</b>
添置	<b>(51,968)</b>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b>57,393</b>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b>612,341</b>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在香港以中期及長期租賃持有。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3級。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二三年：無）。本集團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作出的估值進行重估。財務控制部已至少一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米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每平方米價格	<b>28,000 至 947,000</b>	<b>390,000</b>	30,000 至 1,053,000	446,000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

## 財務報表附註

### 24.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4,290	434,002	1,460	519,752
撥往投資物業	(387)	-	-	(387)
添置	-	55,953	305	56,258
出售／撇銷	-	(19,173)	-	(19,17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83,903</b>	<b>470,782</b>	<b>1,765</b>	<b>556,450</b>
撥往投資物業	<b>(1,205)</b>	-	-	<b>(1,205)</b>
添置	<b>3,805</b>	<b>56,969</b>	-	<b>60,774</b>
出售／撇銷	-	<b>(4,401)</b>	-	<b>(4,401)</b>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6,503</b>	<b>523,350</b>	<b>1,765</b>	<b>611,618</b>
累計折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3,894	294,585	1,010	329,489
年內準備	1,699	33,859	228	35,786
撥往投資物業	(127)	-	-	(127)
出售／撇銷	-	(18,755)	-	(18,75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35,466</b>	<b>309,689</b>	<b>1,238</b>	<b>346,393</b>
年內準備	<b>1,760</b>	<b>36,951</b>	<b>196</b>	<b>38,907</b>
撥往投資物業	<b>(756)</b>	-	-	<b>(756)</b>
出售／撇銷	-	<b>(4,380)</b>	-	<b>(4,380)</b>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6,470</b>	<b>342,260</b>	<b>1,434</b>	<b>380,164</b>
賬面淨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0,033</b>	<b>181,090</b>	<b>331</b>	<b>231,454</b>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37	161,093	527	210,05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計提減值準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準備並無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 25.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86,250
撥往投資物業	(52,61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833,637</b>
撥往投資物業	<b>(10,040)</b>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23,597</b>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3,341
年內折舊	10,950
撥往投資物業	(95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163,337</b>
年內折舊	<b>10,907</b>
撥往投資物業	<b>(2,442)</b>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71,802</b>
賬面淨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51,795</b>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300

本集團按以下租期持有按賬面淨值列賬的融資租賃土地：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位於香港		
— 長期租賃	<b>421,510</b>	429,562
— 中期租賃	<b>217,235</b>	226,921
位於香港境外		
— 中期租賃	<b>13,050</b>	13,817
	<b>651,795</b>	670,300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列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租賃安排，租賃年期介乎二至十年。

本集團擁有多項包括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租賃年期介乎二至九年。管理層就釐定該等續租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定將予行使作出重大判斷（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6）。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已考慮行使已開始租賃合約中所有可用的續租選擇權，故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所有未來現金流出已反映於租賃負債的計量內。

本集團亦擁有若干租期十二個月或以下的儲物室租賃及低價值辦公室設備的租賃。本集團於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下文載列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

####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13,976
添置	39,917
重新評估	1,036
撤銷	(50,92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304,005</b>
添置	<b>57,051</b>
重新評估	<b>(7,052)</b>
撤銷	<b>(100,093)</b>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53,911</b>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7,081
年內折舊	56,846
撤銷	(50,884)
匯兌差額	24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213,283</b>
年內折舊	<b>53,332</b>
撤銷	<b>(100,093)</b>
匯兌差額	<b>220</b>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6,742</b>
賬面淨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7,169</b>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22



## 財務報表附註

### 26.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續)

下文載列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

#### 租賃負債：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0,745
添置	39,603
利息支出	2,729
付款	(56,318)
重新評估	842
匯兌差額	(25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97,346</b>
添置	<b>56,656</b>
利息支出	<b>4,873</b>
付款	<b>(55,604)</b>
重新評估	<b>(6,994)</b>
匯兌差額	<b>(100)</b>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6,177</b>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9。

下列為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b>53,332</b>	56,846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b>4,873</b>	2,72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b>448</b>	666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支出	<b>2,441</b>	2,618
	<b>61,094</b>	62,859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55,60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6,318,000元)。與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 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金融機構利息	<b>73,964</b>	74,166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22,740</b>	136,219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款項淨值	<b>308,209</b>	81,377
	<b>504,913</b>	291,762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減值準備。

#### 其他負債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454,063</b>	270,875
應付利息	<b>202,194</b>	237,491
	<b>656,257</b>	508,366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亦包括港幣3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000元)之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減值準備(包括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於其進行証券買賣交易並按淨額基準結算的香港結算開設賬戶。



## 財務報表附註

### 27.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續)

於呈列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時，個別有關附屬公司已抵銷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的款項總額。抵銷款項及結餘淨額如下所示：

	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b>其他資產</b>			
二零二四年 應收香港結算款項	<b>383,569</b>	<b>(75,360)</b>	<b>308,209</b>
二零二三年 應收香港結算款項	112,061	(30,684)	81,377
<b>其他負債</b>			
二零二四年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	<b>75,360</b>	<b>(75,360)</b>	<b>-</b>
二零二三年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	(30,684)	30,684	-

### 28.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774,403</b>
累計減值：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減值	<b>-</b> <b>810,000</b>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10,000</b>
賬面淨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64,403</b>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4,403

## 財務報表附註

### 28. 商譽 (續)

#### 商譽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所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指其主要經營實體(即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現金產生單位於各隨後報告日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計及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預期經營協同效益、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按稅前折現率9.7% (二零二三年：稅前折現率9.7%) 計算的現金流量現值得出使用價值而釐定。現金流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的財務計劃得出，並使用假設增長率推算五年後的現金流量。財務預測考慮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長期經濟循環、可用於業務擴展的財務資源、符合監管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以及從歷史財務業績中推斷出的業務目標的達成情況。管理層的財務模式經考慮長遠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現金產生單位由第六年起的平均增長率為每年2.8% (二零二三年：2.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為港幣810,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無)，以將其賬面值撇減至使用價值。最近一次評估得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低，主要由於在預期極具挑戰的經營環境及市場條件下下調財務預測。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敏感度評估如下：

	使用價值 敏感度 港幣千元
折現率：	
+25個基點	<b>(278,690)</b>
-25個基點	<b>299,723</b>
五年現金流預測：	
+5%	<b>380,677</b>
-5%	<b>(380,677)</b>



## 財務報表附註

### 29.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1,085</b>
撤銷	<b>(486)</b>
	<b>599</b>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99</b>
累計減值：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7
年內減值	486
	<b>853</b>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486)</b>
撤銷	
	<b>367</b>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67</b>
賬面淨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2</b>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三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眾證券有限公司在停止經營股票經紀業務後已撤銷兩個聯交所交易權。

## 財務報表附註

### 30. 給予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d)條及《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第 3 部的規定披露的給予董事貸款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所持抵押品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港幣千元		
陳玉光	-	-	-	10,341	11,000	-	物業
	-	-	-	10,341	-	-	

給予董事貸款乃指一間附屬公司向一名董事提供的有抵押有期貸款，貸款條款與授予其他客戶者基本相同，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按月分期償還。

該等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3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b>2,746,720</b>	2,934,045
儲蓄存款	<b>5,163,160</b>	5,290,114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b>24,263,637</b>	21,312,281
	<b>32,173,517</b>	29,536,440



## 財務報表附註

### 3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b>1,620,326</b>	1,611,754
到期還款：		
按要求或一年內	<b>1,620,326</b>	1,611,754
一年以上至兩年	-	-
兩年以上至五年	-	-
	<b>1,620,326</b>	1,611,754

該等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幣計值，其賬面值以浮息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3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客戶貸款 及應收款項 的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溢利 的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減速稅務 折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864	8	481	35	36,388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抵免	13,327	3	26	6	13,362
匯兌差額	(825)	-	(11)	-	(83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48,366</b>	<b>11</b>	<b>496</b>	<b>41</b>	<b>48,914</b>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b>16,212</b>	<b>24,868</b>	<b>(11)</b>	<b>(2)</b>	<b>41,067</b>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抵免	-	-	<b>238</b>	-	<b>238</b>
匯兌差額	<b>(1,099)</b>	-	<b>(17)</b>	-	<b>(1,116)</b>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3,479</b>	<b>24,879</b>	<b>706</b>	<b>39</b>	<b>89,103</b>

## 財務報表附註

### 33. 遞延稅項 (續)

####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及設備 加速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9,767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5,00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54,775</b>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b>3,670</b>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8,445</b>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為港幣13,59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698,000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的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產生，及認為將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 34. 股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b>200,000</b>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97,917,618股(二零二三年：1,097,917,618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b>109,792</b>	109,792



## 財務報表附註

### 35. 租賃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的投資物業，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三年。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到期日，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740	14,494
一年以上至兩年	4,570	7,594
兩年以上至三年	1,817	195
	<b>20,127</b>	22,283

#### (b) 作為承租人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業主簽訂若干未來租賃安排，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按到期日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8,98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20,439
	-	29,422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年終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未償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信用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8,238	28,238	23,919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8,780	9,390	1,354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4,301	860	777	-	-
遠期有期存款	80,871	80,871	16,174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132,190	119,359	42,224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744,108	13,615	2,723	4,561	14,589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37,840	7,568	7,568	-	-
一年以上	93,048	46,524	46,524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轉差而 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291,507	-	-	-	-
	3,298,693	187,066	99,039	4,561	14,589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23,914**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續)

####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信用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7,929	27,929	23,556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7,846	8,923	1,259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046	609	524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48,821	37,461	25,339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452,813	20,787	4,157	10,743	40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23,280	61,640	61,640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轉差而 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235,181	-	-	-	-
	2,860,095	119,888	91,136	10,743	40

二零二三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25,817

## 財務報表附註

### 36.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續)

####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承兌的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承擔 (包括第一階段內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的相應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港幣31,000元及港幣21,000元。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此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介乎0%至1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而未承兌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購買外幣及本地貨幣 (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 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是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的合約責任，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動收取或支付淨金額，或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用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當前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為利率 (例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指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則須要重置掉期合約的潛在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時公平價值、合約名義金額的一部分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方法來評估交易對手。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反映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金額或有關工具的現時公平價值，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 (資產) 或不利 (負債) 的影響。手頭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總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 財務報表附註

### 37.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的董事（代表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			
已收利息	(a)	<b>164</b>	8
已付及應付銀行貸款利息	(b)	<b>14,518</b>	11,847
已付及應付存款利息	(b)	<b>19</b>	77
已付承諾費	(d)	<b>3,966</b>	4,658
信貸資料服務費	(e)	<b>259</b>	271
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及應付銀行貸款利息	(b)	<b>8,422</b>	12,021
已付承諾費	(d)	-	93
服務費	(d)	-	7
主要管理人員：			
已付存款利息	(b)	<b>69</b>	14
佣金收入	(c)	-	2
已收利息	(c)	-	331

## 財務報表附註

### 37.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續)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			
現金及短期資金	(a)	<b>127</b>	1,25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b)	<b>20,984</b>	16,933
銀行貸款	(b)	<b>287,500</b>	213,000
應付利息	(b)	<b>223</b>	120
同系附屬公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b)	<b>9,579</b>	4,224
銀行貸款	(b)	<b>233,000</b>	300,000
應付利息	(b)	<b>163</b>	199
主要管理人員：			
存款	(b)	<b>2,558</b>	1,599
應付利息	(b)	<b>38</b>	25
有抵押有期貸款	(c)	-	10,329
應收利息	(c)	-	12



## 財務報表附註

### 37.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以當時市場利率存放存款於最終控股公司大眾銀行。
- (b) 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以當時市場利率存放存款於本集團。年內，本集團就該等存款支付／應付利息。結餘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客戶存款內。大眾銀行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Public Bank (L) Ltd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本集團就該等貸款已付／應付利息。
- (c) 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證券有限公司從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就證券交易獲得佣金收入。  
  
結餘指大眾銀行 (香港) 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授予的有抵押有期貸款。利息收入／應收利息與該有抵押有期貸款有關。
- (d) 就大眾銀行向大眾銀行 (香港) 及大眾財務授予備用信貸額而支付予大眾銀行的承諾費。  
  
就Public Bank (L) Ltd向大眾證券有限公司授予循環信貸額而支付予Public Bank (L) Ltd的承諾費。  
  
大眾證券有限公司就轉介股票經紀交易而支付予Public Investment Bank Berhad的服務費用。
- (e) 就大眾銀行 (香港) 攤分成本而支付予大眾銀行的信貸資料服務費。

此外，最終控股公司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發出銀行聯繫證明書。

以上與相關人士的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債務證券投資、客戶存款、已發行存款證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息，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及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用風險影響是透過扣除減值準備金額後才分別予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質素的變動。

#####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債務證券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釐定。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級別就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561	-	4,56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投資	-	3,139,085	-	3,139,08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6,804	6,804
	-	3,143,646	6,804	3,150,45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4,589	-	14,589



## 財務報表附註

### 38.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二零二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0,743	-	10,74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投資	-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6,804	6,804
	-	10,743	6,804	17,547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0	-	40

第2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該等工具已根據活躍市場報價的遠期匯率按公平價值計量。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對第2級金融工具的影響被視為甚微。

第3級金融工具乃根據可見將來之預期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 (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 釐定等級架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於各報告期末，財務控制部就財務報告所需而進行金融工具估值 (包括第3級公平價值)。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就第3級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合理可能成立的可供選擇假設中的輸入數據將不會顯著地改變公平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關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本集團合約未折現還款責任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分節。

	二零二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無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672,592	5,279,627	-	-	-	-	-	5,952,219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	1,837,374	68,816	-	-	-	1,906,19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906,757	1,204,193	590,603	2,906,642	6,291,851	12,045,766	596,224	24,542,03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	-	-	-	6,804	6,804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	1,047,461	3,483,499	1,407,399	686,569	-	-	6,624,928
其他資產	838	40,111	17,571	11,346	6,539	-	428,508	504,913
衍生金融工具	-	4,561	-	-	-	-	-	4,561
<b>金融資產總值</b>	<b>1,580,187</b>	<b>7,575,953</b>	<b>5,929,047</b>	<b>4,394,203</b>	<b>6,984,959</b>	<b>12,045,766</b>	<b>1,031,536</b>	<b>39,541,651</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33,163	238,151	50,000	100,000	-	-	-	521,31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7,956,262	7,101,097	12,677,206	4,438,428	524	-	-	32,173,51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 銀行貸款	-	1,620,326	-	-	-	-	-	1,620,326
租賃負債	-	4,355	8,550	33,562	49,710	-	-	96,177
其他負債	5,685	74,673	92,066	67,323	12	-	416,498	656,257
衍生金融工具	-	14,589	-	-	-	-	-	14,589
<b>金融負債總值</b>	<b>8,095,110</b>	<b>9,053,191</b>	<b>12,827,822</b>	<b>4,639,313</b>	<b>50,246</b>	<b>-</b>	<b>416,498</b>	<b>35,082,180</b>
<b>淨流動資金差距</b>	<b>(6,514,923)</b>	<b>(1,477,238)</b>	<b>(6,898,775)</b>	<b>(245,110)</b>	<b>6,934,713</b>	<b>12,045,766</b>	<b>615,038</b>	<b>4,459,471</b>



## 財務報表附註

###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續)

	二零二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無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802,410	2,916,637	-	-	-	-	-	3,719,047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	733,407	243,832	-	-	-	977,23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35,361	1,577,296	597,620	2,162,980	6,336,806	12,099,268	978,393	24,287,72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	-	-	-	6,804	6,804
債務證券投資總額	-	983,474	2,860,749	3,178,344	617,731	-	-	7,640,298
其他資產	564	176,711	23,596	12,803	3,952	-	74,136	291,762
衍生金融工具	-	10,743	-	-	-	-	-	10,743
<b>金融資產總值</b>	<b>1,338,335</b>	<b>5,664,861</b>	<b>4,215,372</b>	<b>5,597,959</b>	<b>6,958,489</b>	<b>12,099,268</b>	<b>1,059,333</b>	<b>36,933,617</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78,015	199,532	140,000	50,000	-	-	-	467,54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257,320	5,750,278	9,693,187	5,832,069	3,416	170	-	29,536,44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 銀行貸款	-	1,611,754	-	-	-	-	-	1,611,754
租賃負債	-	4,234	7,861	27,770	52,768	4,713	-	97,346
其他負債	7,231	223,483	104,087	113,745	117	-	59,703	508,366
衍生金融工具	-	40	-	-	-	-	-	40
<b>金融負債總值</b>	<b>8,342,566</b>	<b>7,789,321</b>	<b>9,945,135</b>	<b>6,023,584</b>	<b>56,301</b>	<b>4,883</b>	<b>59,703</b>	<b>32,221,493</b>
淨流動資金差距	(7,004,231)	(2,124,460)	(5,729,763)	(425,625)	6,902,188	12,094,385	999,630	4,712,124

###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客戶存款、銀行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類金融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債務證券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或降低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該等業務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網絡安全風險、氣候風險及合規風險。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審閱並批准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各項風險，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以本集團的風險取向為基礎，並且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透過旗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企業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建立。各專責風險監察的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其中包括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僅適用於大眾銀行(香港))以及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或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具有類似職能的相同委員會。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以控制及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網絡安全風險、氣候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合規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批准，並由其管理層以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識別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後，就適用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審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

#### 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由內部定義為因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對本集團之銀行賬的狀況產生的當前或預期風險。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計息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承擔的經濟價值以及該等金融工具的淨利息收入(「淨利息收入」)。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察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重新定價差距淨額，從而盡量減少/遏制因股權的經濟價值(「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包括差距風險、息率基準風險及選擇權風險。差距風險產生自不同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狀況的利率變動。息率基準風險產生自不同工具所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之間的時間之不完全相關性，惟重新定價特徵相似除外。選擇權風險產生自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中所嵌入具有選擇權的因素，該等因素令客戶有權預付或提前償還其資產或負債，從而變更與該等金融合約有關的現金流量。



## 財務報表附註

###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管理 (續)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最終負責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並確定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的整體風險取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銀行賬內利率風險政策、根據風險取向建立與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有關的風險限額，並對銀行賬內利率風險進行管理監督。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識別、計量、評估、控制及監察銀行賬內利率風險，並確保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及時實施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從而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至少每月根據已批准的風險限額評估、監察及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利率風險敞口及與利率風險有關的關鍵事宜(例如限額超額)，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便於有需要時可進一步商議／批准擬議行動。本集團透過資產負債表組合的策略規劃，在各主要貨幣將其資產負債表內工具及／或資產負債表外衍生工具的重新定價到期日配對，以令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的風險敞口控制在理想水平及其風險承受範圍內。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掉期及利率期貨等利率工具作對沖，因本集團並無從事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複雜業務交易。倘本集團決定利用對沖以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作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通過情境分析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各種利率震盪對本集團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不利影響，測試結果將於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商議。本集團建立銀行賬內利率風險評估模型，包括收益曲線水平對相關計息資產的預測及提前贖回貸款。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現有銀行賬內利率風險模型或評估方法的任何修訂進行商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內部審核部獨立審閱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已批准政策的執行／合規性、風險限額的監察、限額違規的上報及銀行賬內利率風險評估方法的充足性。

本集團每月採用多種分析技術以計量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及其對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包括利率重新定價組合分析，以及在平行及非平行利率震盪下對本集團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情境評估。

就計算股權的經濟價值的影響而言，本集團採用由金管局所定義之六項指定標準利率震盪情況(即平行向上、平行向下、較傾斜、較橫向、短期利率上升及短期利率下跌)及內部平行向上及向下100個基準點的情況。

就計算未來十二個月對淨利息收入的影響而言，本集團採用上述標準及內部平行向上或向下的情況。

## 財務報表附註

###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於計算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所用的關鍵模型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股權的經濟價值計算而言，於計算及折現率中所使用之現金流量已撇除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部分。
- (ii) 非到期存款的重新定價到期日乃根據可調整利率之最早日期而釐定。根據有關假設，所有非到期存款的重新定價期限均定為一日。
- (iii) 定息零售貸款產品的有條件提前還款率乃根據過去兩年或以上的歷史數據計算。鑒於本集團設定的提前提款的罰款額高，故假設零售定期存款不受提前贖回風險所影響。
- (iv) 鑒於不同貨幣的收益曲線有所不同，本集團分別對各主要貨幣計量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的風險敞口。本集團的重要貨幣定義為港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澳元及在所有其他貨幣中佔資產負債表內利率敏感狀況總額至少5%的貨幣，且重要貨幣總額應佔資產負債表內利率敏感狀況總額的至少90%。不同貨幣之間利率的相關性假定為甚微。

根據上述方法及假設，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不同情況下對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如下：

情況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權的 經濟價值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 港幣千元	股權的 經濟價值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 港幣千元
平行向上	<b>(46,934)</b>	<b>62,199</b>	(48,366)	55,587
平行向下	<b>42,168</b>	<b>(64,521)</b>	43,964	(57,545)
較傾斜	<b>(10,362)</b>	<b>(76,951)</b>	(4,357)	(49,828)
較橫向	<b>1,117</b>	<b>95,299</b>	(1,491)	62,224
短期利率上升	<b>(30,136)</b>	<b>112,133</b>	(27,259)	74,101
短期利率下跌	<b>26,709</b>	<b>(115,812)</b>	24,424	(76,431)



##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管理

####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大眾銀行(香港)董事會所批准的限額內。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有限，因為除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外，本集團的外幣持倉淨額較小。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上升或下跌100個基準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增加或減少港幣1,10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萬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引致的外匯影響所致。

####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本集團的盈利及資本因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價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察價格風險。該等額度經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每日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的風險，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用風險。其信貸政策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以信貸限額及其他監控限制 (例如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額) 計量及監察信用風險。本集團的貸款風險集中在香港的物業購買、物業投資、交通運輸及消費貸款分類；此類信貸在大眾銀行 (香港) 及大眾財務批准的集中限額內進行監控。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在審慎的架構下管理其信用風險。其信貸政策定期修訂，並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其關連借貸風險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理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大眾銀行 (香港) 及大眾財務的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大眾銀行 (香港) 及大眾財務的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確保符合監管及營運的要求及信貸政策。

大眾銀行 (香港) 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 (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 衡量亦未顯示減值。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以便管理層監察。



## 財務報表附註

###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用風險管理 (續)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亦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包括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已減值金融資產的質素。已減值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架構的充足性，以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產品的信用風險。該等委員會亦審閱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信用風險承受能力的限額。大眾銀行(香港)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在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對信用風險管理事宜的職責。

本集團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來減輕信用風險。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未計及抵押品公平價值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最大信用風險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與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b>51,319</b>	48,821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相關的承擔	<b>2,422,395</b>	2,358,461

## 財務報表附註

###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容忍度、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監察、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策略、風險相關指標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具、內部流動資金風險定價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i)確立相關各方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角色及責任，(ii)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iii)有效地上報重大風險相關事宜供管理層監察，及(iv)在風險容忍度內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包括所有業務，以確保本集團內訂立一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策略、政策及慣例。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或由各自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察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大眾銀行(香港)的司庫部及大眾財務的專責部門負責集中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各自的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性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彼等亦根據風險相關管理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本集團及主要業務的主要流動資金資料。倘在上述管理報告或自司庫部及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額或違規或出現對大眾銀行(香港)或大眾財務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大眾銀行(香港)或大眾財務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彼等各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財務報表附註

###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至少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內部風險容忍度高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額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已制定系統和程序，通過於基線及緊急情況下的現金流預測，以衡量及管理由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和或然資金責任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在基線情況下，預期現金流出來自上述風險承擔和責任，包括客戶可能提取未動用承諾性融資；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不涉及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的已發行信用證和財務擔保；以及非承諾性信貸融資和其他或然責任(不僅涉及與客戶協議的合約條款，並包括信貸融資在過去數月的動用方式和實際提取、客戶關係和信譽風險的觀點)。在緊急情況下，信貸融資的動用和提取額度預期會有一定程度上升。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擴闊資金來源，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ii)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本集團已設定資金來源集中限額，當中已考慮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各自的風險概況。例如，限制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及來自最大資金提供者的資金分別不可超過總資金來源的15%及10%，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之依賴。中長期資金維持在總資金來源的至少20%水平，以尋求穩定的資金結構。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早期警告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等結果則用於應急資金計劃及釐定流動資金緩衝的必要水平。根據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結果，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預測不到且重大的現金流出。

## 財務報表附註

###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總額不少於港幣20億元的票據、債券或長期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跨度下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貸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跨度下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 (例如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一般市場緊急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 連同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在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若干企業客戶的銀行融資續期增加或零售貸款拖欠還款金額減少而受影響。至於對現金流出的預測，部分未提取的銀行融資不獲借款人動用或本集團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若干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日前提早提取或較少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日續期。於一般市場緊急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 (例如債務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票據或長期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 (至少每月一次) 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新的流動資金狀況。

#### 監管流動資金比率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7H條及《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7及8D條，大眾銀行 (香港) 集團 (包括大眾銀行 (香港) 及大眾財務) 及大眾銀行 (香港) 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及核心資金比率規定，而大眾財務只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性維持比率		
— 大眾銀行 (香港) 集團	<b>62.4%</b>	59.2%
— 大眾銀行 (香港)	<b>61.9%</b>	57.6%
— 大眾財務	<b>74.8%</b>	93.4%
核心資金比率		
— 大眾銀行 (香港) 集團	<b>146.8%</b>	140.3%
— 大眾銀行 (香港)	<b>146.3%</b>	138.2%



## 財務報表附註

###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 監管流動資金比率 (續)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乃根據向金管局提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匯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核心資金比率不適用於大眾財務。

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需求乃於個別法定實體 (即大眾銀行 (香港) 及其核心營運附屬公司) 以及中國內地辦事處 (即深圳分行及其支行) 層面計量及評估。根據金管局/證監會的要求, 大眾銀行 (香港) 及其核心營運附屬公司流動資金的可轉移性會考慮遵守流動資金相關比率觸發點及最低流動性資本水平的需要, 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 (如關連風險及資本相關比率的限額)。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要求, 大眾銀行 (香港) 的中國內地辦事處必須維持人民幣和外幣的監管流動資金比率不低於25%。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 (「外管局」) 在中國實施的外匯管制, 進出中國內地的跨境資金流動須經外管局監管及批准。鑒於流動資金可轉移性的限制, 中國內地辦事處已維持較高及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業務需求。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辦事處的人民幣和外幣流動資金比率均超過1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超過100%)。

根據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於無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	-	-
遠期有期存款	-	80,871	-	-	-	-	-	80,871
衍生金融工具	-	14,589	-	-	-	-	-	14,589
與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	6,110	9,324	35,753	-	132	-	51,319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相關的承擔	2,199,146	51,165	41,195	37,840	93,049	-	-	2,422,39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7,958,661	7,180,087	12,827,873	4,555,224	4,267	164	-	32,526,27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33,163	242,258	50,674	102,320	-	-	-	528,41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1,653,027	-	-	-	-	-	1,653,027
租賃負債	-	4,751	9,288	36,095	51,741	-	-	101,875
其他負債	-	307,464	-	-	-	-	146,599	454,063
	10,290,970	9,540,322	12,938,354	4,767,232	149,057	296	146,599	37,832,830

## 財務報表附註

###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於無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40	-	-	-	-	-	40
與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	3,596	7,884	35,509	1,700	132	-	48,821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相關的承擔	2,224,091	11,090	-	-	123,280	-	-	2,358,46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262,575	5,836,593	9,853,051	6,013,582	7,697	170	-	29,973,66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78,016	202,934	141,881	51,517	-	-	-	474,34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1,636,624	-	-	-	-	-	1,636,624
租賃負債	-	4,489	8,346	29,525	55,044	4,777	-	102,181
其他負債	-	142,491	-	-	-	-	128,384	270,875
	10,564,682	7,837,857	10,011,162	6,130,133	187,721	5,079	128,384	34,865,018

####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進行監察，追蹤及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以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根據該等定期報告及監察，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識別重大營運虧損事件。本集團亦已購買相關保險作為風險遷移工具，從而將潛在營運虧損控制在風險容忍水平內。本集團經已制定業務應急計劃，確保於業務中斷時銀行營運的持續性。



## 財務報表附註

###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網絡安全風險為來自網絡攻擊或本集團資料保安漏洞引致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根據金管局的「網絡防衛計劃」的要求以及其他行業標準，已配備充足的資源並制定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政策，以就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提供指引，從而改善網絡防禦能力以及確保整個集團具備足夠的網絡安全意識。本集團亦定期委任合資格專業評估人士進行評估及模擬攻擊，以評估本集團網絡安全控制的穩健性。

#### 氣候風險管理

氣候風險乃指因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的物質損害或轉型至低碳經濟而引致的氣候變化、其相關影響以及經濟及金融後果的風險。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已根據由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第GS-1章「氣候風險管理」的要求訂立各自的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以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支援部門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就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提供指引，並確保各實體對氣候變化的重要性具備足夠的意識。此外，本集團已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優先事項制定成策略及行動計劃，以兌現大眾銀行集團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範圍一及範圍二的碳中和，以及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淨零碳排的整體可持續發展承諾。為兌現承諾，本集團優先制定風險管理程序、基礎設施及工具以有系統地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考慮因素納入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活動中。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亦已進行氣候風險壓力測試，以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漏洞，並制定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

####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保留溢利、監管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察資本基礎金額及資本充足比率是否觸發限額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單位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 財務報表附註

###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續)

##### 資本充足比率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銀行業條例》條文及資本規則計算。本集團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本集團已分別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計算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眾銀行(香港)：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b>23.8%</b>	24.9%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b>23.8%</b>	24.9%
綜合總資本比率	<b>24.6%</b>	25.6%

以上資本比率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 防護緩衝資本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須符合2.5%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逆周期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用作《巴塞爾協定三》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已保留應用於香港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緩衝資本，其中包括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0.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 財務報表附註

###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續)

#### 逆周期緩衝資本 (續)

下表載列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按地域分類的風險加權金額(「風險加權金額」)明細：

司法管轄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用於計算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金額 港幣千元
1. 中國香港	0.500	17,001,349		
2. 中國內地	-	947,367		
總數		17,948,716	0.474	85,007

司法管轄區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用於計算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金額 港幣千元
1. 中國香港	1.000	16,853,901		
2. 中國內地	-	1,187,708		
總數		18,041,609	0.934	168,539

####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被引進《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內，作為並非以風險為基礎的最終限制，以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規定。該比率旨在限制在銀行業內累積過剩的槓桿，並引入額外保障，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該比率為以量為基礎的計算基準，參照槓桿比率季度申報範本的填報指引，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40.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續)

#### 槓桿比率 (續)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大眾銀行 (香港)： 綜合一級資本	<b>5,977,574</b>	6,208,432
綜合槓桿比率風險額	<b>40,362,070</b>	37,540,460
綜合槓桿比率	<b>14.8%</b>	16.5%

####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準

就財務會計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有別於就會計目的之基準。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當中包含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載列於金管局的通知內。

大眾銀行 (香港) 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綜合基準 (包括大眾銀行 (香港) 及大眾財務) 計算。計算大眾銀行 (香港) 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 (代理) 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證券 (代理) 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報告年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5,221	3,435
投資物業		2,166,929	2,457,400
物業及設備		2,057	2,40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1(a)	6,593,507	6,593,507
可收回稅款		–	2,583
其他資產		1,235	999
<b>資產總值</b>		<b>8,768,949</b>	9,060,332
<b>權益及負債</b>			
<b>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432,826	1,498,754
應付稅項		636	–
遞延稅項負債		16,862	15,946
其他負債		53,967	55,023
<b>負債總值</b>		<b>1,504,291</b>	1,569,723
<b>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41(b)	7,154,866	7,380,817
<b>權益總值</b>		<b>7,264,658</b>	7,490,609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b>8,768,949</b>	9,060,332

賴雲  
董事

鍾炎強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報告年終，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份	<b>6,593,507</b>	6,593,507
	<b>6,593,507</b>	6,593,5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沒有既定還款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附屬公司計息款項。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 (b) 儲備

報告年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的資料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b>4,013,344</b>	<b>829</b>	<b>194,176</b>	<b>3,172,468</b>	<b>7,380,817</b>
本年度虧損		-	-	-	(225,951)	(225,951)
二零二四年度股息	16	-	-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013,344</b>	<b>829</b>	<b>194,176</b>	<b>2,946,517</b>	<b>7,154,866</b>



## 財務報表附註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 (b) 儲備 (續)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013,344	829	194,176	3,217,880	7,426,229
本年度虧損		-	-	-	(12,474)	(12,474)
二零二三年度股息	16	-	-	-	(32,938)	(32,93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3,344	829	194,176	3,172,468	7,380,817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重組時購入有關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價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按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將此實繳盈餘分派給其股東。

### 42.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物業列表

##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物業列表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新界 屯門啟民徑15/17, 21/25, 29/33, 37/41及45號 美恆大廈地下7號商舖	位於一幢5層高綜合樓宇的地下的一個商舖	大眾財務的屯門分行	按契約持有業權 149年	23年 (30-6-2047)	51年	84	30-6-1980	817
香港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184號 港基大廈地下A舖	建於2層高商業平台上的22層高住宅樓宇的地下的一個商舖	大眾財務的香港仔分行	按契約持有業權 999年	835年 (26-12-2859)	35年	68	9-3-1990	3,719
香港 九龍 新蒲崗崇齡街92號 如意大樓地下	一幢7層高唐樓的地下	大眾財務的新蒲崗分行	按契約持有業權 149年	23年 (30-6-2047)	60年	94	9-6-1990	1,386
香港 鯽魚涌太古城太古灣道26號 海景花園 青松閣29樓F室	一幢30層高住宅樓宇的一個住宅單位	租賃予第三方	按契約持有業權 999年	875年 (18-4-2899)	41年	91	31-12-2011 (#)	13,580
香港 北角英皇道250號 北角城中心10樓 1003-1005室	建於4層高商業平台上的20層高的辦公樓宇10樓的3個辦公室單位	大眾財務的資訊科技中心	按契約持有業權 150年	102年 (26-8-2126)	41年	293	18-3-1992	6,619
香港 灣仔堅尼地道9A號 御花園二座14樓A室 及4層4及66號車位	位於一幢34層高住宅樓宇14樓的一個住宅單位	閒置	按契約持有業權 150年	106年 (19-10-2130)	39年	253	5-3-1993 (#)	62,700

## 物業列表

##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物業列表 (續)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九龍 旺角彌敦道751號 地下及天井	一幢14層高綜合樓 宇的地下	大眾銀行(香港) 的太子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55年 (18-8-2079)	54年	130	24-5-1993	10,336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1樓	建於一幢2層高平 台上的31層高辦公 樓宇的11樓	本集團辦公室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78年 (14-8-2902)	57年	1,464	11-6-1993	86,295
香港 九龍 旺角旺角道16號 日本信用大廈地下B商舖及 1至17樓B辦公室	位於一幢18層高擁 有商舖及辦公室的 商業樓宇地下的一 個商舖及1樓至17 樓的全部B單位	大眾銀行(香港) 及大眾財務的旺 角分行；本集團 的儲物室；租賃 予第三方用作辦 公室用途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26年 (27-5-2050)	37年	2,215	30-6-1994 (#)	83,372
香港 鯪魚涌太古城 太豐路1號星輝台 銀星閣24樓F室	建於平台上的26層 高住宅樓宇的一個 住宅單位	本集團員工宿舍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75年 (18-4-2899)	40年	76	1-8-1995	4,413
香港 九龍 油麻地彌敦道480號 鴻寶商業大廈地下	位於一幢16層高商 業樓宇的地下	大眾財務的彌敦 道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43年 (22-10-2067)	42年	110	14-1-2000	7,635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1樓51-53號舖	位於一幢16層高商 業樓宇1樓的3個商 業單位	大眾財務的 尖沙咀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104年 (10-12-2128)	42年	131	1-11-2000	1,929

## 物業列表

###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物業列表 (續)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新界 元朗丈量約份3704號 地段120號B部分地下	位於一幢5層高綜合樓宇的地下	大眾財務的元朗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23年 (30-6-2047)	67年	102	23-4-2001	8,450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地下A單位	建於2層高平台上的31層高辦公樓宇的地下	大眾銀行(香港)的中區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78年 (14-8-2902)	57年	113	15-10-2003 (#)	106,960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長沙灣道742-748號 光昌街3號鴻昌工廠大廈地下A、B 及C單位及9樓E單位	位於一幢12層高工廠大廈地下的3個工廠單位及9樓的一個單位	地下工廠單位部分租予第三方；樓層餘下部分由本集團用作分行或辦事處，而9樓整個E單位閒置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23年 (27-6-2047)	59年	682 (A、B及C 工廠單位)  68 (E單位)	24-7-1992 (#)	25,868
香港 九龍 紅磡鶴園街2G號 恆豐工業大廈1期10樓 E1及F1單位	位於一幢13層高工業大廈10樓的兩個工廠單位	本集團的儲物室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23年 (15-9-2047)	45年	962	24-7-1992	532
香港 九龍 旺角彌敦道688號 亞皆老街65號旺角中心一期11樓	位於一幢21層高商業樓宇11樓的辦公室	本集團的辦公室；租予第三方的辦公室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36年 (18-5-2060)	42年	1,465	2-5-1994 (#)	198,364
香港 九龍 旺角彌敦道581號4樓	位於一幢7層高綜合商住樓宇的4樓	閒置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13年 (25-12-2037)	55年	55	14-6-1984 (#)	3,832

## 物業列表

##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物業列表 (續)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5樓3室	位於一幢23層高商業樓宇5樓的一個辦公室	租賃予第三方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23年 (30-6-2047)	30年	90	30-5-2006** (#)	11,578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1樓30號商舖	位於一幢23層高商業樓宇1樓的一個商舖	租賃予第三方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23年 (30-6-2047)	30年	47	30-5-2006** (#)	21,600
香港 九龍 九龍城城南道17號地下及 城南道19號全座	位於一幢5層高唐樓地下的一個商舖及一幢5層高唐樓全座	地下為大眾銀行(香港)的九龍城分行；部分作為大眾銀行(香港)的員工宿舍；餘下部分租賃予第三方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23年 (30-6-2047)	47年	432	30-5-2006** (#)	26,947
香港 新界 元朗教育路3-7號 富好大廈地下5號商舖	位於一幢14層高綜合樓宇地下的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的元朗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23年 (30-6-2047)	45年	82	30-5-2006**	6,833
香港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185-187號 荃勝大廈地下B商舖	位於一幢14層高綜合樓宇地下的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的荃灣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23年 (30-6-2047)	44年	149	30-5-2006**	7,321
香港 新界 葵芳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2期 8樓801、808-812室	建於一幢9層高商業停車場平台上的 一幢35層高辦公樓 宇8樓的6個辦公室	大眾銀行(香港)的後勤辦公室、 私人貸款部及零售 銀行部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23年 (30-6-2047)	32年	527	30-5-2006**	12,635

## 物業列表

###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物業列表 (續)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新界 屯門業旺路8號 聯昌中心24樓1-5室	位於一幢26層高工業樓宇24樓的5個工業單位	大眾銀行(香港)的貨倉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23年 (30-6-2047)	32年	1,053	30-5-2006**	1,410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地庫、地下、 1-12樓、14樓A及B室、17樓、 19樓A室、21樓及天台	位於一幢23層高商業樓宇地下的一個商舖及地庫及辦公室樓層	大眾銀行(香港)的總行及行政辦事處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18年 (26-6-2842)	47年	5,451	30-5-2006**	245,782
香港 九龍 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40-41室	位於一幢14層高商業樓宇地下的兩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的紅磡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23年 (15-9-2047)	42年	184	30-5-2006**	8,718
香港 西環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地下B1商舖	位於一幢42層高商業樓宇地下的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的石塘咀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地段 號289)	30年 (27-12-2054)	41年	180	30-5-2006**	12,710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地段 號302)	878年 (3-9-2902)				
中國 深圳 羅湖區人民南路/春風路 佳寧娜友誼廣場1層1號商舖	位於一幢33層高綜合樓宇地下的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的深圳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50年	17年 (17-12-2041)	27年	168	30-5-2006**	13,636
香港 新界 沙田橫壘街1-15號 沙田新市鎮1樓4、5A、5B、 6A及6B號商舖	位於八幢22層高的住宅樓宇下商業平台1樓的5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沙田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23年 (30-6-2047)	41年	203	1-12-2008	27,322



## 物業列表

###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物業列表 (續)

地點	概況	現時用途	年期	餘下租期 (屆滿日期)	樓齡	建成面積 (平方米)	最後重估/ 收購日期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184號 港基大廈地下B舖	位於一幢22層高住宅樓宇的地下的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的香港仔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35年 (26-12-2859)	35年	105	16-4-2016	52,061
香港 九龍 大角咀大全新街43-59號 大同新村大滿樓地下 G1A-G1B舖	位於一幢12層高住宅樓宇的地下的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的大角咀分行及租賃予第三方	按契約 持有業權 999年	846年 (4-8-2870)	49年	163	28-9-2018 (#)	46,350
香港 九龍 油麻地彌敦道486, 486A及488號 益南華廈地下A舖	位於一幢11層高綜合樓宇地下的一個商舖	大眾銀行(香港)的油麻地分行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20年 (24-12-2044)	62年	120	29-4-2022	62,939
香港 新界 屯門啟民徑15/17, 21/25, 29/33, 37/41及45號 美恆大廈地下11號舖	位於一幢5層高綜合樓宇地下的一個商舖	租賃予第三方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49年	23年 (30-6-2047)	51年	93	1-11-2022 (#)	59,520
香港 鯉魚涌 英皇道1032-1044號 福昌樓地下G2、3、 3A及4號舖	位於一幢20層高綜合樓宇地下的一個商舖	租賃予第三方	按契約 持有業權 150年	93年 (16-5-2117)	52年	152	18-12-2024 (#)	70,000

附註：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

\*\* 該等自大眾銀行(香港)歸屬的物業，收購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